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ISSERTATION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

的减贫效应研究

Research on the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Rural Relative Poor Population

学位申请人	黄 罡
指导教师	<u>孙炜红</u>
学科专业	人口学
学位类别	<u>法学硕士</u>

分类号	密级	
U.D.C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 的减贫效应研究

Research on the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Rural Relative Poor Population

学位申请人:		黄罡
学	号: _	219030302004
学科专	₹ 业: _	人口学
研究方	5 向: _	人口与经济
指导教	女师:_	孙炜红
定稿師	寸间:	2022年5月25日

西南财经大学

学位论文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因本学位论文引起的法律结果完全由本人承担。

本人同意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西南财经大学。本人完全了解西南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南财经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特此声明。

学位申请人: **考黑**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摘要

贫困是阻碍经济发展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的重要原因,也是各地区和国家所面临的尖锐问题之一。2020年中国成功消除了绝对贫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但是,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的奋斗起点。在"后扶贫时代",中国农村贫困格局已发生重大转变,贫困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将从显性的绝对贫困转向更加隐蔽的相对贫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因此,面对脱贫村的内生治理能力不足、相对贫困农户识别认定难等问题,如何构建与完善相对贫困治理体系,推进农村相对贫困治理,是"后扶贫时代"反贫困战略的重要议题。

为了使不同社会阶层享受到公平的金融资源,尤其是满足低收入群体的融资需求,我国政府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以期通过对不同群体金融服务的全面覆盖,达到缓解贫困的目标。数字普惠金融利用数字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提供支付、信贷、保险、互联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数字普惠金融在突破时间和空间壁垒的同时,打破了长期以来"最后一公里"的约束,使得农村地区贫困群体以较低成本即可获得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本文研究重点即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

本研究主要有六部分,首先是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分别从理论和现实 两方面来进行梳理描述,根据相关研究成果提出自己的研究内容和具体研究 方法,点明研究创新和有待改进之处;第二部分为相关概念、理论及文献综 述。其中概念界定包括普惠金融、数字普惠金融和贫困、绝对贫困与相对贫 困;理论基础包括金融包容性增长理论、金融发展相关理论以及贫困与反贫 困理论。文献综述包括数字普惠金融,农村相对贫困以及数字普惠金融对农 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第三部分主要内容是分析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 融目前的发展状况,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过程、发展模式,以及其可能面临 的机遇和挑战。第四部分,主要分析了农村减贫概况和相对贫困人口发展现状,从贫困变化率、新时代相对贫困治理重难点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探讨; 第五部分是研究的实证部分,数字普惠金融及其不同维度对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的贫困减缓的差异性。最后参照实证研究结果,具体分析阻碍减贫效应的关键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本研究所有面板数据样本来自 2014 年、2016 年以及 2018 年的中国家庭 动态跟踪调查数据(CFPS)和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数字普惠金融(2011-2020 第三期)数据。首先,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具有显著减缓作用,且存在 U 型关系,达到一定拐点之后,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效应不断增强。数字普惠金融及其对应的三大维度,由于发展程度和发展质量的原因都存在地区性差异。其次,人力资本能显著改善农村家庭相对贫困现状。最后本研究认为,作为数字普惠金融载体,网络通信设施的优化和智能终端的普及,能够从根本上有效降低农村数字普惠金融运营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农村地区与城镇地区的发展差异和东中西地区发展差异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原因。产业的发展和集中造成的人口流失使得农村地区成为空心村,应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形成产业集聚,为返乡创业人口和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从而带来经济增收。同时注重农村金融市场改革,推进传统金融机构和相关市场参与者数字化和智能化,规范金融市场信用系统和监管制度,更加高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减缓作用和包容性增长。

关键词: 数字普惠金融 相对贫困 包容性增长 农村贫困减缓

Abstract

Poverty is a long-term problem facing all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the world, and also one of the major problems to be tackled. To eliminate absolute poverty in 2020 and realize the basic modernization in 2035, the proportion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common prosperity to get substantial progress and breakthrough, To realiz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is the beginner's mind and long-term mission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t is also the common goal of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Under the proposi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strategy, the specific problems involved and the realization approach are relatively complex. Among them, the goal of income structure should b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inequality, that is, how to change the olive-type structure into a pagoda type, and how to solve the relative poor population should be taken first, instead of giving priority to the plan to increase the middle-income group. Eliminating the relative poor population in rural areas is the key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The G20 Advanced Principles on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proposed at the G20 Summit in 2016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mainly include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such as Internet payment and credit, Internet credit, Internet insurance, Internet funds, etc.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cost and threshold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break through the "last mile" of inclusive finance with the help of digital technology, so that more poor groups can enjoy the financial services they need. This paper mainly studies the mitigation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rural relative poverty.

The research is as follows: Chapter one, firstly,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are sorted out and described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Based on the existing research achievements in the research field, to give an account of research methods and content, The next is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as well as the literature review at home and abroad, The concept definition

1

includes inclusive financ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poverty, absolute poverty and relative poverty; The theoretical basis includes financial inclusive growth theory, financial development-related theory and poverty and anti-poverty theory. On this basi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rural relative poverty and the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rural relative poverty. Chapter three, this chapter mainl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evelopment mode and possible challenges of China'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hapter four, this chapter mainly analyz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rural poverty red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the relative poor population, and makes specific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rate of poverty change and the important and difficult points of relative poverty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 The fifth part is the empirical part of the study. Last, analyze the key issues hindering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 in detail, and put forward targeted constructive policy suggestions.

Studies show that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a significant slowing effect on rural relative poverty.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regional development imbalance, and its coverage breadth, depth of use and digitalization degree also have development differences. Human capital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incidence of relative poverty in rural households. Finally, this study believes that, as the carrier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he optimization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intelligent terminals can fundamentally and effectively reduce the economic cost and time cost of rural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peration. The development differences not only between rural areas and urban areas but also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that mainly due to economic reasons. The population loss caused b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ncentration makes rural areas become hollow villages, so rural economy should be vigorously developed.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focus on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financial market, promote the digitization and intelligentization of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relevant market participants, standardize the credit system and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and more effectively alleviating relative poverty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Digital Inclusion Finance; Rural Relative Poverty; Inclusive Growth; R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目录

1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	. 1
	1.1.1 理论背景	. 1
	1.1.2 现实背景	.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 2
	1.2.1 研究目的	. 2
	1.2.2 研究意义	. 3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 3
	1.3.1 研究内容	. 3
	1.3.2 研究方法	. 4
	1.3.3 技术路线图	. 4
	1.4 研究创新及不足之处	. 5
	1.4.1 研究创新	. 5
	1.4.2 不足之处	6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 7
	2.1 相关概念界定	. 7
	2.1.1 普惠金融	. 7
	2.1.2 数字普惠金融	. 7
	2.1.3 贫困、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	. 8
	2.2 理论基础	10
	2.2.1 金融包容性增长理论	10
	2.2.2 贫困与贫困减缓理论	11

2.2.3 金融减贫理论	12
3 文献综述及研究假设	14
3.1 关于农村普惠金融的研究	14
3.2 关于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15
3.3 关于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研究	16
3.4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的研究	19
4 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现状分析	22
4.1 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现状	22
4.1.1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渠道和服务方式	22
4.1.2 互联网数字金融支付	24
4.1.3 农村地区涉农贷款	25
4.1.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26
4.2 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及其历程	27
4.3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29
5 中国农村减贫概况及相对贫困现状	32
5.1 中国农村减贫概述	32
5.2 中国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	38
6 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农村相对贫困减缓的实证分析	40
6.1 模型构建与数据来源	40
6.2 指标选取与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41
6.3 数字普惠金融减缓农村相对贫困的实证分析	43
6.3.1 全国回归分析结果	43
6.3.2 分维度回归分析结果	45
7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47
7.1 研究结论	47
7.2 政策建议	48

致谢60
参考文献52
践效能50
7.2.5 加强互联网教育培训缓解数字鸿沟,提高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实
者权益50
7.2.4 加强数字普惠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保护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消费
7.2.3 发展农村经济带动就业,促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 49
展
7.2.2 建立信用评估和监管体系,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稳定健康发
水平
7.2.1 加大财政补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1.1.1 理论背景

数字普惠金融在扶贫工作实践中明确了其在农村发展的重要性,验证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减贫机制是通过 "涓滴效应"改善收入分配,以及有效降低金融服务受到的约束等一系列途径来减缓贫困。金融排斥理论与普惠金融最初被国外金融地理学家作为金融机构和服务相关的研究议题,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逐渐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理论,研究视角至此转向社会文化性产物。农村地区因为地理原因和外在因素被限制获得金融服务,低收入和贫困群体被排斥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则是因为收入、教育等多种原因。数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发展,使得线上支付、P2P平台、众筹、网上银行、互联网征信与理财等新金融模式的不断出现。新兴技术的出现及其在金融领域的广泛运用,使得数字化的普惠金融迅速发展,尤其在贫困较为严重的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将特定贫困人群纳入金融服务之中,不再束缚于地理排斥等方面的金融排斥。因此研究探讨也有助于丰富相关金融包容性增长、收入分配、贫困与反贫困等理论。以期为"后扶贫时代"扶贫治理提供一定的参考。

1.1.2 现实背景

贫困问题一直是经济民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甚至国家长治久安的绊脚石,因此减缓甚至消除贫困至关重要。2012年党的十八大时,我国贫困发生率为10.2%,经过长期脱贫攻坚之战,下降至2019年的0.6%。2020年城

乡均脱离绝对贫困。在全面迎战相对贫困新形势下,我们需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累消除绝对贫困的经验,开发脱贫攻坚的潜力。其中,农村贫困发生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从 1978 年的 97.5%下降到 2019 年的 0.6%。农村地区接近 7.7 亿贫困人口脱离绝对贫困。20 年以来中国减缓贫困人口对照世界银行标准,在同时间段内占比全球减缓贫困人口 70%以上(李实,2021)。2020 年底,中国农村地区绝对性贫困得以全面解决。与此同时,在后小康时代如何进一步解决相对贫困这一长期问题,在扶贫工作的过程中,要将相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作为工作的重点。重要的是防止大规模贫困人口返贫,"后扶贫时代"的工作重点应该落脚于扶贫的精准性、公平性、特殊性以及人性化。那么,数字普惠金融能否有效减缓农村地区相对贫困?如果可以减缓,其将借助何种机制进行传导呢?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是否会影响数字普惠金融对该区域农村相对贫困减贫效应?因此,本文基于这样的现实背景,对相关理论进行整理、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现状和农村相对贫困现状展开分析与实证检验,对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减贫效应进行探讨研究,探讨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农村地区减贫的具体作用机制的实现过程。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 一是通过梳理金融发展理论、贫困与反贫困以及包容性增长在内的相关 理论。分析我国农村贫困率变动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通过对数字普惠金融 和农村相对贫困减缓二者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进行探讨,分析其是加剧 了还是减缓了农村相对贫困,以及两者是否具有线性相关性。
- 二是在控制地区效应影响下,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各维度对于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并在把握数字普惠金融的特征基础上,更好的评价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程度和发展质量,提出相关建设性政策建议。

1.2.2 研究意义

1.2.2.1 理论意义

目前的研究结果显示,大部分有关普惠金融与贫困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成果将贫困的识别与衡量落脚在收入贫困。忽视了其对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减贫的复杂性问题。因此,随着中国贫困类型由绝对贫困转变为相对贫困,相关传统金融理论和贫困理论需要与时俱进才能有效作用于实际扶贫过程。文章依据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和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现状,来探讨分析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减贫效应和作用机制。通过相对贫困减贫的实证分析可以在理论意义方面提供更好的支持。丰富数字普惠金融减缓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的研究成果。本研究从收入视角利用收入比例法衡量农村相对贫困,分析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两者之间的关系,明确其贫困减缓效应。

1.2.2.2 现实意义

在当前乡村振兴的大环境下,国家高度重视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在传统金融机构的前提和数字信息技术的加持下,数字普惠金融已经上升为可持续性国家战略。与此同时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帮助农村地区脱贫有显著的作用,因此数字普惠金融有助于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对数字普惠金融和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两者之间的研究,可以充分剖析数字普惠金融是否具有清晰的减贫效应机制,从而针对数字普惠金融在减轻农村相对贫困中的意义与效用进行相关分析。推动数字普惠金融为农村地区带来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在实际扶贫过程中的减贫效应。对引导农村金融市场蓬勃发展和提高金融扶贫效率都意义重大。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研究将理论与实证结合,重点分析与研究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建设能否有效致力于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的减缓,数字普惠金融及其各维度与相对贫困减缓二者之间的影响关系,以及今后农村地区应该如何妥善利用数字

技术这一工具更好的发挥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作用。结合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第三期数据,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以及区域因素和收入差距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所导致的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效应差异性。据此实证研究结果,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丰富研究成果,以及理论方面的政策支撑。

1.3.2 研究方法

定量分析法:分析农村地区贫困发生率变化。对数字普惠金融和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进行定量分析。通过东中西地区分类进行差异化比较,选取 2014-2018 年三期 CFPS 微观数据 25 省份的面板数据,通过 stata 软件运用面板 probit 分析方法将现状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可以更好的了解数字普惠金融减贫的作用机制,以及影响其减贫效应的相关因素,更好的发挥其在农村相对贫困减缓和"后扶贫时代"预防大规模返贫实践中的积极作用。

对比分析法:在本研究中,首先对 2012-2020 年脱贫攻坚以来的农村贫困人口进行了对比,分析中脱贫攻坚以来的农村地区贫困人口比率变化,以及 2014-2018 年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不同比例下的对比分析。二是在实证分析中,对比了不同维度(将东、中、西部纳入地区虚拟变量纳入模型)的减贫效应。三是对普惠金融发展历程和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和总结。

1.3.3 技术路线图

依据传统研究过程和思路。本研究首先对金融发展理论、贫困与反贫困相关理论进行梳理,以及相关文献进行综述;其次进行相对贫困测度以及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使用;之后对数字普惠金融及其不同维度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现状分析;最后是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的实证研究,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研究思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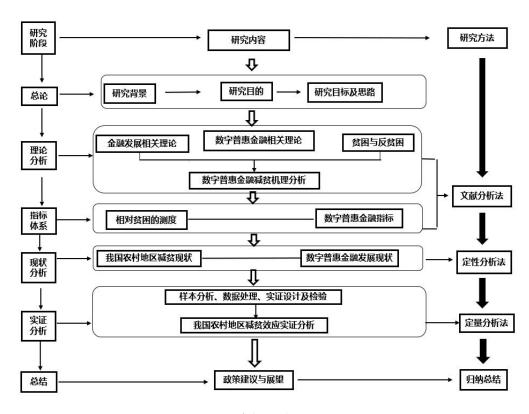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技术路线图

1.4 研究创新及不足之处

1.4.1 研究创新

研究视角方面:国内普惠金融相关的研究早已脱离传统普惠金融,普惠金融在减贫效应方面的研究也层出不穷,随着互联网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整体地区减贫的研究成果近些年也如雨后春笋。本研究借助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主要将研究区域聚焦在农村地区个体,将研究对象聚焦于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旨在扩充数字普惠金融在贫困减缓相关研究成果。深化相对贫困及其与数字普惠金融适应性,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借鉴。

实证研究方面:研究采取 CFPS 问卷中收入调查数据来计算相对贫困。 与此同时在已有文献研究成果中,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出发以至于 实证结论存在偏差,其产生的分歧和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机制尚不清晰。本 文从区域角度展开实证分析,将省份进行东中西划分为地区分类变量并纳入 模型,控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效应的影响,试图厘清不同控制变量对减贫效应的影响程度。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地区摆脱绝对贫困,步入相对贫困问题阶段的背景下,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发挥数字普惠金融更大的减贫效用。

1. 4. 2 不足之处

文章主要是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研究,因 此在研究对象、研究问题以及数据选取方面上存在局限性。其中,在研究对 象上,主要将关注点放在国家重点倾向的农村地区,没有设计到城市地区的 样本数据,因此难以将其进行城乡的对比分析,无法更清晰的发现数字普惠 金融对农村和城市地区相对贫困的减贫效应的区别, 以及其两者的减贫效应 不同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和侧重点; 在研究问题方面, 由于文章将贫困聚焦 于相对贫困,未能涉及到多维贫困的观察和研究,因此更多偏向于收入方面 的衡量和分析,关注的主要是贫困人口的生存性问题,多维贫困则包含着不 同的指标体系, 更加全面的观察贫困人口的发展质量问题。其次, 对于相对 贫困可以细分为主观相对贫困和客观相对贫困来进行研究; 在研究群体方面, 可以深化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群体,进一步细分为老年群体、女性群体、 农民工等特殊群体,进行更加具体且具有现实扶贫工作意义的探讨;在数据 选取方面,因工作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本文主要选取 CFPS 微观数据作为 主要使用数据,后续可采取不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更加能够阐述数字普惠 金融的减贫效应和机制,在变量方面,本文选取目前研究侧重点较多的控制 变量,为使其适应性和有效性的提高,其选取和衡量在后续细分区域和细分 研究对象中值得继续优化和改进。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界定

2.1.1 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的雏形诞生于15世纪意大利民间慈善人士对低收入人群提供的小额信贷服务。18世纪时,西方国家先后建立诸如邮政储蓄金融等形式,致力于为低收入人群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到了20世纪80年代,小额信贷转变经营方式,自负盈亏存贷款业务而独立经营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商业贷款。因此得以摆脱政府的补贴和捐赠。微型金融(包括正规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则是小额信贷的发展形式之一,其内涵相较于小额信贷更加丰富。目前,学术界对普惠金融并没有统一的定义。普惠金融目的是扶贫,内容是提供保险、信贷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对象则是具有收入来源和一定偿付能力的群体但难以进入正规金融体系获得服务的中低收入群体。无疑是从传统正规金融体系之外诞生并发展起来,用于迎合满足小众市场需求的金融方式(张睿,2020)。2005年5月召开的一场国际会议上,将"构建普惠金融体系"这一问题推向高潮。

2.1.2 数字普惠金融

数字普惠金融的概念在 2015 年被 Timothy 和 Kate 首次提出,学者们的观点是"数字"的概念可以理解为依托数字信息技术的线上交易平台和多元零售商。数字普惠金融的定义以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最具代表性,即广泛意义上能够通过数字金融服务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行动。初衷依然是为无法获得金融服务被排斥在金融体系之外的特殊群体,区别在于广泛运用包括计算

机、信息通讯、云计算等在内的数字技术。2016 年杭州峰会明确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内容包括运用数字信息技术,诸如信贷、支付、保险、基金等互联网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小额信贷、微型金融等四个重要阶段,各阶段在资金来源、服务对象、产品特色、服务宗旨等方面都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和鲜明的时代特征(表 2.1)。

项目 小额信贷 微型金融 传统普惠金融 数字普惠金融 时间 20 世 2000-2005 年 2006-2010年 2011年之后 纪 90 年代 网贷平 主要机构 NGO 、 农村信用社等 村镇银行、商业银 政府等主 正规的金融机构 行等 台、众筹、电 商小贷等 导型扶贫 信贷机构 资金来源 国家金融机构存 金融机构 捐赠、 国家金融机构 财政、扶贫 存款和贴息贷款 款、民营资本等 存款、民营资 贴息贷款 本、普通大众 个体工商户、中 服务对象 农村 农村经济主 所有群体 贫困人口 体、个体工商户等 小微企业等 包括金字塔底 的弱势群体 众筹、余 以小 汇款、在线支付、 金融产品 小额信贷、储 额宝、移动支 额信贷为 蓄、结算等基本金 结算、网上银行等金 融服务 融服务 付、网贷等 提供所有 服务宗旨 减缓 促进就业,改 降低金融服务门 善居民生活 槛,提供高金融服务 群体都可负担 农村贫困 的金融服务

表 2.1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阶段及其主要特征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2.1.3 贫困、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

贫困的内涵主要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定缺乏,其通过设定标准(现行标准为人均纯收入2300元)计算而来,是一个相对概念。贫困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具体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两者之间一字之差却含义大不相同。绝对贫困的概念最早源自于英国学者Rowntree (1901)的 "基于维持生计",即收入来源不足以满足最低生计条件的生活状态(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生活物品)。通过不同国家和地区物价水平和货币购买力转化为计量货币数量就是贫困线。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发展,现代性发展和人的

社会性要求不能再局限于满足衣食住行等最低物质生活条件。于是诞生了基于"基本需要"的绝对贫困。以国际劳工为代表的组织提倡人的基本需求还应包括其他必要的社会性需要。诸如教育、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和饮水环境等非食物需要(Wagle, 2005)。

20世纪60年代,发达国家贫富差距问题日益剧烈,相对贫困的概念并应运而生。美国经济学家 Galbraith(1958)认为,从收入视角来看,对于一个人贫困的界定不能局限于其自身的收入水平。假使除其之外社会上其他人的收入水平仍然在增加,那么,这个人也依旧会比他之前要贫困。美国经济学家 Fuchs (1967)提出用平均收入的50%作为相对贫困标准,为后续国际组织和相关研究提供参考和借鉴,具有开创性。直到现如今,贫困相关研究也依然是以收入贫困为关注点,通常将收入中位数或平均数的一定比例划定为相对贫困线。

根据相对贫困线得到一定社会生活水平条件来划分低于或高过于该条件即为相对贫困。其又可分为客观相对贫困和主观相对贫困。其中,客观相对贫困主要内涵是个体在一定的外在社会经济水平下,通过参与社会性活动而获取资源的能力受到限制导致被排斥的状态(Townsend,1962;邢成举和李小云,2019)。相对贫困的测度识别方式相较于绝对贫困差别在于标准有所提高。其划分标准依然是收入中位数或平均数的一定比例(李永友和沈坤荣,2007)。主观相对贫困则主要是由于低收入群体的主观参照系影响其主观效用水平所致。是一种收入差距带来的主观幸福感降低(Wang等,2020)。国内对于相对贫困的内涵与外延也有不同的观点。相对贫困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条件下,个人或家庭无法获得超出基本生活需求服务的状态(邢成举和李小云,2019)。相对贫困具有区域性和城乡差异性两大特征,本质上是不同阶层或群体在社会财富和收入分配方面的差距(李强,1996),绝对贫困会面临生活物质的匮乏,但是物质的富裕并不能直接彻底消除相对贫困,社会收入差距扩大,阶层固化,阻碍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杨帆,2018)。

贫困又可划分为单一贫困和多维贫困。单一贫困即为以收入为主要衡量来确定贫困线进行贫困的识别。而多维贫困则在收入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人的生活性问题(住房、饮食、教育、医疗、公共环境等)。在研究中,相对贫困经常与多维贫困紧密相关。阿玛蒂亚·森从"可行能力"这一理论角度,

认为多维贫困是一种复杂的综合性贫困。可以理解为一个人或家庭在收入、教育等多方面社会活动功能的不足与缺乏。

2.2 理论基础

理论指导实践,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也需要坚实的理论基础。虽然数字普惠金融并没有一个国际公认的完整理论体系。但是数字普惠金融是伴随数字信息技术的成熟下,由普惠金融结合时代背景创新性发展出来的金融形式。其中,普惠金融又是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两者融合而来的高级阶段。因此,理论基础具有一致性。通过回顾基本的金融理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数字普惠金融。

2.2.1 金融包容性增长理论

包容性增长理论又可称为包容性或共享性发展理论,由 Ammartya Sen 于 20 世纪末期提出。该理论认为,社会发展应该将个体作为核心。重点关注个人的发展状况,继而是整个群体的生存生活状况,以及社会公平稳定。包容性增长理论的相关概念仍在不断发展完善之中。但对于包容性增长每个人都可以参与这一点毋庸置疑。重点在于,每个个体都能够参与到社会组织活动中,每个个体都有自主性和自发性。个体越多,组成的群体就能更好的共享经济体带来的溢出效应。世界银行认为包容性增长,在于可以减少贫困地区人口,让适龄劳动力参与经济社会生产,提高效率和效益。亚洲开发银行认为在于满足低收入群体的经济共享发展,提供共享式经济服务。

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普遍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可以通过促进家庭创业意愿,带来经济增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来减缓贫困。借助数字普惠金融可以解决农村地区地理因素的限制,从而提供金融服务来进行数字普惠金融扶贫这种新型扶贫方式。为农村地区农户带来更高更多收入是数字普惠金融其主要的减贫作用(赵泽威,2019)。陈海龙和陈小昆(2021)研究得出工资性收入增长抑制了相对贫困的改善,某种程度上形成了"极化"效应削弱了数字普惠金融对相对贫困的减贫效应。另外,数字普惠金融与相对贫困减缓两

者并非线性特征(何雄浪等,2017),在数字普惠金融开始正向作用于农村地区减贫时具有门槛效应(师荣蓉,2020;崔艳娟,2012)。

2.2.2 贫困与贫困减缓理论

赫希曼"极化涓流效应"贫困理论的核心观念是:要想实现贫困的减缓,主要在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投入。任何国家或地区在原始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其很难做到所有地区的均衡发展,尤其是缺乏原始资本积累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在早期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国家或地区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较迅速,容易导致"极化效应"形成。国家和政府应该通过财政政策对贫困地区实施转移支付,缩小地区经济发展差异,避免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减缓相对贫困存在的因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的区域差异。造成区域发展不均衡,发展差距拉大的恶性循环(孙继国,韩开颜 2020)。但是从经济长期发展来看,发达地区带来的回流效应和扩散效应能够带动经济发展较慢地区的投资与就业情况,其中规模效应对西部的贡献力度仍旧占主要地位(金发奇和言珍等,2021),即"涓滴效应"可以逐渐缩小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

20世纪60年代的贫困理论,在时代背景的影响下从资本存量缺乏的视角来观察分析贫困发生的原因。理论方面从国家宏观角度转变为开始关注个体视角。Schutz"人力资本"贫困理论在分析贫困问题时从人力资本这一视角,提出个人或国家的贫困是由于缺乏教育等人力资本投资而并非单一的物质资本。经济学家刘易斯的"贫困代际传递"理论认为,贫困的文化属性会对后代潜移默化的产生影响。由于不同阶层在社会中所处地位不同,阶层固化严重背景下,教育人力资本是阶层流动的重要途径,也是阻断贫困发生代际传递的有效手段。数字普惠金融可以增加居民对金融服务和产品的认识,推动其学习技能并不断提升人力资本(胡伦和陆迁,2019),反之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家庭金融素养相应也越高,对于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接受程度相较于受教育程度低的家庭要高(谢升峰等,2021;刘顺平,2017; Svitlana Naumenkova et al.,2019)。因此,需要提高教育水平,增加人力资本投资(刘魏和张应良,2021)。

Harvey Leeibenstein 的临界最小努力理论提出,相比发达国家而言,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早期资本积累不足使得其经济社会发展受阻。收入低、资本积累不足、科技水平落后等是其产生贫困的主要原因。要想解决此类"恶性循环"难题的大力发展经济。其中劳动力要素在发展中国家是收入来源的主要支撑,可以直接提高家庭人均收入和国民收入,摆脱低水平陷阱。该理论主要说明低收入群体由于自身投资力度不够,因此人力资本存量较少,造成收入和财富更低(Collier,2002),因此,作为农村地区贫困户,劳动力的投入所带来的社会资本和经济收入相比其他家庭户更显著(周晔馨和叶静怡,2014),数字普惠金融对该类群体的影响程度也更剧烈。

2.2.3 金融减贫理论

金融减贫理论认为,政府有关经济政策的推出会对金融市场造成剧烈影响,资本具有逐利性和盲目性,因此可能会对农村金融市场产生巨大冲击,导致资本资源的流动缺乏有效性。减少经济政策发挥市场的主导性是改善农村金融体系的本质。国外学者 King(1993)发现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和资本积累等资本要素的支持能够降低贫困的影响,打通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发展经脉。

金融减贫相关理论中,以罗纳德•麦金农的金融抑制论为代表的,其在《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一书中提出的金融抑制论以金融抑制会阻碍经济发展为出发点,所倡导的基本观点展现了金融自由化的本质。其中以利率的管控为例,政府严格控制压低实际利率水平,会对市场造成激烈的反响,导致国民整体储蓄水平降低而资金需求量增大,加之信贷资金的涌入更会造成市场经济的乱象。严重影响资金在市场中的配置效率,牵一发而动全身最终影响整个市场经济发展。

金融深化论则是以金融深化促进经济发展为切入点,探求金融自由化的路径。因此财政政策对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具有显著影响(陈慧卿和陈国生,2021),且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贫困程度受财政支出影响从而可能形成贫困程度越深,则抑制作用越强的正相关性(王汉杰和温涛,2020),国家和政府可采取适度增加补充基层财政投入,

忌简单粗放和大水漫灌式等补贴方式,以及其他各类支出模式;采取精准针对性投放加之引导,将有助于大大提高贫苦户自身"造血"能力,从而进一步缓解农村地区贫困难题(崔景华和李万甫,2018;林伯强,2005; Rui Benfica et al.,2019)。

3 文献综述及研究假设

3.1 关于农村普惠金融的研究

联合国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这一活动中,第一次阐明了普惠金融 其基本概念和内涵,与小额信贷以及微型金融本质内涵相似,其目的都是为 了以包容式、共享式为核心。联合国组织表明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是被排斥 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社会所有阶层和低收入群体,目的依然是为这些人群 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2015 年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30 年)》,这是国内首次官方定义普惠金融。即通过加大国家政策引导与扶持, 发挥市场在经济中的自主作用。建立完善城镇和农村地区的金融基础设施, 大力建设健全市场金融体系,满足社会不同阶层人口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

自普惠金融的概念出现后,国内外众多学者便开始着手围绕普惠金融相关理论和实证方面研究。对于普惠金融的理论性研究,有学者从参与普惠金融过程中所有利益攸关者作为出发点进行研究。其中 Van(2012)从普惠金融下层结构视角出发,认为普惠金融可以基于金融机构、政府以及对金融服务有需求的群体三者之间建立共同体,可以有效降低需求者获得金融服务的准入门槛,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政府也可以通过普惠发挥政策效应,改善收入分配等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利益(Kundu,2013),金融机构则可以摆脱传统正规金融的约束,降低提供贷款服务的成本,减少交易中的金融服务成本(Marr,2016)。

随着国内学者将研究立足点放在农村地区,对于农村普惠金融也陆续出现很多研究成果。我国学者焦瑾璞(2010)第一次对普惠金融展开理论性研究和发展介绍,肯定并丰富了普惠金融的相关理论体系。在现实实践情况中,白钦先(2017)通过研究发现,普惠金融可以增益农村地区,改善因生产要

素和资本流动限制所造成的城镇与农村地区收入不平等的现象。普惠金融发展程度和农村地区贫困强度两者之间,并不是单一线性关系而是非线性关系,即意味着普惠金融发展程度对农村地区的贫困减缓效应具有门槛效应。当处于拐点之前时,普惠金融的发展对减贫具有一定消极的抑制性,在跨越拐点之后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开始对农村减贫效应出现积极影响,呈现边际效应递减规律(黄秋萍和胡宗义,2017;白钦先,2017)。李涛、徐翔(2016)基于国际视角实证研究发现,研究发现普惠金融具有一定条件限制,突破早期瓶颈发展之后才能推动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初期发展阶段,金融机构的信贷、投资、融资等金融行为会对经济的增长产生短时间内的抑制效应。普惠金融的发展对农村地区居民的消费水平情况也具有强烈影响,有研究表明两者之间在短期内呈现显著线性关系(孔维汉和李爱喜,2019)。

综上所述,对于普惠金融的理解可以是,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能够提供其所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手段工具和途径方式。国内普惠金融的引入和相关研究的起步晚于国外。但是,随着国内国情和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和国家在这方面的关注度提高,近十年数字普惠金融实证研究相关的文献越来越多,关于农村地区普惠金融的研究也多了起来。

3.2 关于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2016年 G20 杭州峰会通过了《G20 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根据数字化的特点赋予了普惠金融评价指标体系新的内涵,使得对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逐渐形成共识,于是数字普惠金融相关的理论研究得到发展。从数字普惠金融的本质来看,其与普惠金融的核心理念不谋而同,仍然是普惠金融的研究分支和扶贫新形式(董玉峰和陈俊兴等,2020)。目前,学术研究对于数字普惠金融则主要是从概念、减贫效应、消费者教育等几个理论和现实需求方面展开研究。

数字普惠金融借助数字信息技术,有效解决传统金融的时空局限性。在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下(邵汉华,2017;郝云平和雷汉云,2018),通过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星焱,2016),使得流动性支付和信贷等影响居民消费(易行键和周利,2018;赵洪丹和赵宣凯等,2017;王刚贞和刘婷

婷, 2020; 董占奎和关冬利, 2021; 崔海燕, 2017; 李昭楠和李钰婷, 2021),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张勋,2019;谢绚丽,2018;杨伟明和粟麟,2020), 缓和城乡之间和个体之间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宋晓玲,2017;张栋浩和尹志 超,2018 张子豪和谭燕芝,2018),更好的将特殊群体纳入金融服务体系之 内,减少贫困人口(邵汉华,2017; 龚沁宜等,2018; Lauer K et al.,2015), 降低农户贫困脆弱性,减少金融排斥以及推动经济包容式增长(Xue et al.,2020; Fernandes et al., 2021; 蔡宏宇和杨超, 2021)。传统金融机构往往是以银行等 网点为基点提供产品和服务,很大程度上难以满足贫困地区尤其三区三州等 极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刘顺平等,2017)。数字普惠金融在数字科技的发 展下,带动农村地区电商发展,可以有效为农户提供线上服务,拉动经济带 动就业,促进乡村振兴(黄益平,2016;蔡宏宇和杨超,2021;何超和董文 汇等,2019)。加大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 (Daniela Gabor et al.,2017)。数字普惠金融很好的解决了传统金融对经济不 发达地区的排斥现状(张子豪和谭燕芝,2018; 黄敦平和徐馨荷,2019; 郭峰 和王靖一等,2020)和小微企业服务不充分以及信贷困难等缺陷(蔡宏宇和 杨超, 2021;Geng et al.,2021)。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仍然需要坚持数字普 惠金融的基本原则,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的监管控制。大力培育用户 的数字金融素养,提高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维护所有金融服务消费者的权利 (Svitlana Naumenkova et al.,2019) 。

3.3 关于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研究

农村相对贫困的治理是"后扶贫时代"工作的重中之重,由于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和社会历史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原因,决定了中国农村的贫困问题并非主要是个人原因导致,更多的是客观因素影响。其中相对贫困的识别与衡量主要区别在于平均数与中位数以及其不同比例选择应用的问题。对于农村相对贫困的研究一是相对贫困的衡量标准,二是相对贫困的原因和影响因素以及对于相对贫困的治理研究。

Sen (1976)认为相对贫困现状的强弱是社会经济体系对于穷人的包容性的表征,即收入不平等现象得到缓解朝向好的方向在发展。Townsend (1979)

指出,只有厘清贫困的定义,摸清现实情况,才能更好的理解贫困和其产生原因并着手于于实际贫困问题的解决。阿马蒂亚·森(2001)进一步从相对剥夺出发,深入研究发现,相对贫困的本质是个人或家庭的权利存在被剥夺的一种现象。

贫困是全世界都面对的问题,每个国家由于处于发展的不同阶段,因此, 没有统一的衡量标准。相对贫困的识别与衡量在国际社会上目前主要有两大 标准: 一是以个人、地区或国家收入平均数的一定百分比作为衡量相对贫困 的标准; 二是以个人、地区或国家收入中位数的一定百分比作为衡量相对贫 困的标准。其中,国外学者分为三种观点,一种认为应该采用居民收入中位 数的 50% 更加具有稳健性 (Fuchs, 1969; Preston, 1995; Madden, 2000)。 另一种以O'Higgins 和 Jenkins (1990) 为代表的建议使用居民收入平均值的 50%; 第三种观点则认为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来选择, 其中以 Nielsen (2009) 为代表的学者表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较小的情况下两种衡量标准并无根本 性的差别。在居民收入分配不平等时采用平均数要比中位数更具有代表性。 具体在实践运用中,不管是平均数还是中位数衡量方式,学者 Ravallion 和 Chen (2011、2019) 也都指出如果只采用中位数收入或者平均收入的某一比 例来衡量会存在一定局限性,不具有稳健性且不利于不同群体的对比分析研 究。在西方国家第一次具有国际代表性的衡量标准是欧盟所认定。在经过研 究和调查,2001年将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60%作为相对贫困标准。其中, 为了避免单一衡量比例,也有学者认为可以将中位数的40%和50%参考使用 (World Bank,2017;Van Vliet 和 Wang,2015)。与此类似,国际上其他组织、 地区或国家都根据自身情况设定不同衡量标准, 大多数国家仍然采用中位数 收入这一算法取值作为基准线来避免因为高收入差距导致的"被增长"现象。 其中, 部分 OECD (经合组织) 国家选取社会中位数收入的 50%作为相对贫 困线来识别和衡量。国际上比较独特的是,作为发达国家的美国依旧采用的 是绝对贫困这一概念而非相对贫困。具体衡量标准是贫困线,即按照其居民 中家庭的平均食品消费支出的3倍收入水平,通过物价指数来随时调整,即 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水平。该现行的官方标准贫困线可等同于居民中位数收入 的 40%比例。

我国引入相对贫困衡量标准具有独特性,我国城乡二元体制这一独特国情要求在识别和衡量相对贫困时应该将城镇和农村分开来区别,应该以省为单元。按照各省其自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中位数或平均数作为参考基准,根据具体情况来进行不同档次和比例的划分得出对应的相对贫困线。国内也存在中位数和平均数争议,其中以学者陈宗胜等(2013)为代表的建议采用平均数,即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0.4~0.5 的均值系数。但也有学者认为绝对贫困时代已经过去,在"后扶贫时代"应该从实际着手。以孙久文(2019)和叶兴庆(2019)为代表的则认为应采用城乡居民中位数收入。除了中位数和平均数以收入为标准的相对贫困衡量方法之外,也有学者根据"可行能力"理论提出应该以多维贫困来衡量,其中以王小林(2020)和汪晨等(2020)为代表的学者认为,2020后的现阶段中国应转变单一收入衡量方法转而采用多维相对贫困标准。

对于相对贫困所产生的原因,由于具体国情不一样,因此国内外不同学者也有着各自不同的观点。在收入分配方面,国家的财政政策,诸如收入再分配以及政府保障兜底是解决收入不平等现象的有效方式。国内学者李永友和沈坤荣(2007)指出,中国相对贫困水平逐步上升的趋势。不同行业内劳动力要素在初次分配中的差异性较大,且目前国内财政政策对于该现象的减缓作用具有局限性。政府财政政策可以帮助个人和家庭户积累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抵御贫困陷阱,降低相对贫困率(汪晨,2020; Moller,2003)。许多学者认为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可以带来直接的经济性收入,因此从劳动力的流动与迁移视角出发展开研究。其中,Stark等(2009)发现,相对贫困与人口迁移显著正相关。国内学者通过研究发现,相对贫困的产生与政府政策安排息息相关(王今朝和蔡星,2016),贫困户与处于贫困线边缘的非贫困户在精准扶贫政策方面的待遇具有根本性影响(朱冬亮,2019)。"后扶贫时代"也应该注重特殊群体的精准扶贫,以及防止大规模返贫现象产生。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于相对贫困的研究有了突破性进展。产生了许多高价值的研究成果,国内学者对于相对贫困的识别和衡量标准的争议也取得共识。国内学者从主要关注相对贫困理论,到对于符合国情的相对贫困的识别和衡量,以及相对贫困产生的长效机制和解决途径(汪三贵和刘明月,2020)。但仍存在以下不足:我国农村相较于城镇,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各

自相对贫困的重要影响变动因素有哪些?农村地区相对贫困影响因素对农村地区贫困的作用大小及后续变化趋势如何?脱贫攻坚之后农村地区与城镇地区相对贫困融合治理途径和方法?以上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对于我国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的治理和城乡收入差距改善具有关键性作用。

3.4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的研究

从早期的金融发展,继而普惠金融的出现,随着数字信息科技技术发展到如今的数字普惠金融。金融与贫困的关系息息相关,有关数字普惠金融与减贫或相对贫困的研究也层出不穷。其中,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农村相对贫困的影响也各有不同,两者之间的关系可分为两类。大部分研究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有利于减缓相对贫困。也有学者认为减贫效应去取决于地区差异和政策因素,数字普惠金融由于具有一定门槛效应,且各大数据库与地区的减缓效应不尽相同。因此本研究主要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减缓贫困方面和其拐点效应方面进行综述。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给农村地区带来减贫作用。且在降低农村地区贫困率改善农村地区相对贫困情况具有显著正向效果(Schmied 和 Marr,2016;傅秋子和黄益平,2018;),不仅是客观相对贫困,对于主观相对贫困都具有显著改善效应。可有效缓解城乡居民相对贫困发生概率(刘魏,2021),且可以显著性减缓城乡收入差距(宋晓玲,2017;张贺和白钦先,2018)。除此之外,数字普惠金融借助于互联网信息技术和手机等终端工具,可以解决农村地区空间地理因素的限制。面向农村等偏远地区需求用户直接提供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增强农村地区居民获得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降低农村地区居民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尤其是对于贫困群体(刘锦怡和刘纯阳,2020;Shiller,2013)。数字普惠金融不仅可以便捷性提供金融服务产品,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增加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广度(指金融和产品和服务的复杂程度)和深度(指是否存在足够大的经常交易量)。提高金融服务获得的满意度和幸福度进而同步带动农村地区的减贫(Munyegera和 Matsumoto,2015)。众多研究通过从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机制(人力资本、社会资本、金融成本,扶贫准确性等)的角度,通过实证研究表明了其减贫效应(刘顺平等,2017;

马彧菲和杜朝运,2017;谭燕芝和彭千芮,2018),其中群体的收入水平越高,则信息沟渠的作用力在缓解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中显得越强,长尾效应值越大(谢升峰等,2021),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具有空间溢出效应(张子豪和谭燕芝,2018;钱鹏岁和孙姝,2019)。在门槛效应方面的研究也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贫困减缓两者之间关系存在一定阈值,不是简单的线性影响关系。数字普惠金融基础建设、金融素养、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形成了减贫效应的门槛值,研究表明在拐点附近的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效应最为显著。经过拐点之后其减贫效应的边际效用便开始增强(龚沁宜和成学真,2018),也有研究发现是相促进后抑制呈现出倒"U"型曲线(王莎和王军,2017)。在数字普惠金融减缓农村相对贫困的区域性差异方面,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减缓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的效率存在区域差异性较大的现象,西部潜力较大,但初期效率偏低(金发奇和言珍等,2021)。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不再局限于其定义和理论,更多的是应用于金融效率、金融减贫等实际需求。国内学者由于国情的原因,从不同角度和方向对数字普惠金融及其减缓相对贫困等关系进行研究,解决我国乡村振兴与农村地区减贫、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以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热点问题。在获得大量有意义高价值研究成果的同时也有需要跟进和改进的地方。一是以往研究更多是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减贫之间的实证研究。缺少对于数字普惠金融在新形势下发挥减缓相对贫困效应的机制分析,目前主要集中于数字普惠金融可降低成本、提高人力资本和扶贫精准性等途径;二是数字惠普金融与相对贫困状态之间非线性关系不定;三是目前研究对于相对贫困的测度没有将农村人口设为主要研究群体,无法较好地测度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生存状态,难以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发展与功能提升设定针对性的评价指标。

文章基于以上理论基础和相关文献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1: 数字普惠金融具有显著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呈现出"U"型特征;

假设 2: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也存在较强的区域 差异性;

假设 3: 对于人力资本积累越高的个体, 数字普惠金融对其减贫作用越强;

假设 4: 对于劳动力人口越少而收入低的家庭, 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 作用越大;

假设 5: 对于政府干预越多的家庭,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作用越大。

4 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现状分析

4.1 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现状

在解决农村绝对贫困全面脱贫之后的相对贫困问题之下,以及乡村振兴和数字技术发展大背景下,理解并系统分析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现状显得愈加重要。农村地区是减贫的重中之重和关键突破点,因此,有必要对农村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进行研究。本文主要从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渠道和服务方式、互联网数字金融支付、涉农贷款供给以及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发展四个角度进行分析。

4.1.1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渠道和服务方式

继 2015 年国务院印发《推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中央人民银行以及各大地方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在银监会的监管下大力进行自身经营模式的改革和金融服务的革新,深化推动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随着金融体系的"互联网+"改革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图 4.1)。在我国农村地区,金融市场的主力军依然是正规金融,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为代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和以保险公司等为代表的非正规金融机构,它们为"三农"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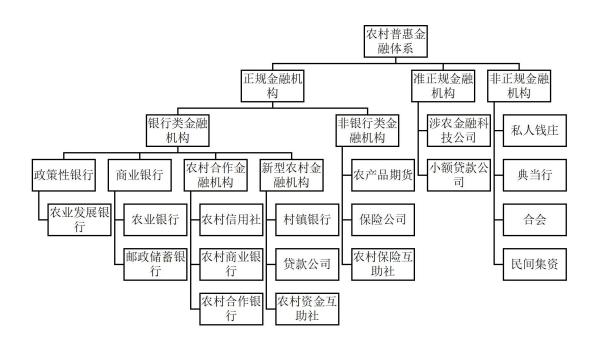


图 4.1 农村普惠金融结构体系

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在乡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立足于农村金融市场,针对农村工商户、农户和小微企业等对象提供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是三农事业发展的主力军。农商银行在商业化改革的进程中,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方式,改革信贷、投资、理财、汇款等网上银行发展方式,为农村地区涉农资金的注入提供支持力度。其中,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是首家港股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2012年脱贫攻坚以来,在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财政投入下,资本愈发青睐农村地区金融市场,使得作为排头兵的农村商业银行取得飞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农村商业银行新增至1539家,占据农村金融机构约30%(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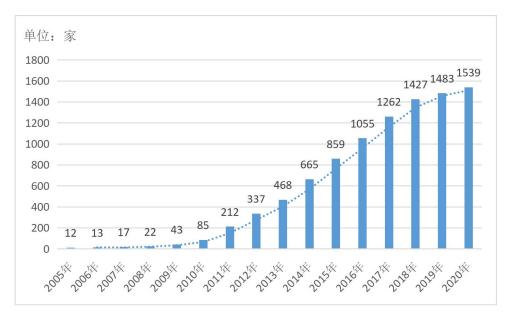


图 4.2 农村商业银行数量变化趋势(2005-202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4.1.2 互联网数字金融支付

除了传统银行体系外,中国保监会和证监会发挥基金、证券、期货等行业自身优势,提供支持并加大融资力度,拓宽农村融资渠道和方。其中,在新三板上市的涉农企业呈现指数级增长。保险公司也将部分业务重点倾向与农村地区,开发了诸如意外人生险、涉农贷款增信、意外财险等针对农村居民相关的精细化产品支持农村"三农事业"发展。不仅丰富了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也推动了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前进,进一步缩小城乡和区域之间的数字普惠金融质量和程度差距。中央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通过定向降准等调控手段积极改善支付环境,开展建设信用基础等。联合其他金融机构线上线下为"三农"提供保障支持。在多方的推动下,因地制宜结合区域特点和产业特色,越来越多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面向农村地区和农民。例如,融资类农业产业链融资、"信贷+保险"、宜信普惠旗下农业机械融资租赁等,贷款类诸如"农业贷""专业大户贷款"等,保险类诸如"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等,互联网电商诸如"京东金融"、"农村淘宝"等。给

成千上万的三农项目提供了多层次、多领域、多维度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来支持其良性发展。

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 示。互联网信息技术在我国的发展较为迅速,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发展速度。 截至 2020 年底,整体互联网普及率高达 70.4%,随着手机等互联网终端工具 使用用户的迅速增长,互联网网民数量增长至9.89亿。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 的互联网普及率和网民的数量都存在很大差距。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 率为 55.9%, 网民数量为 3.09 亿。 国家扶贫中心所采取的网络扶贫行动几年 来成绩客观,截至2020年11月,农村地区贫困村庄的通光纤比例已达98%; 农村电商等"互联网+"新形式全面覆盖832个农村地区贫困县。中国人民银 行《2018 年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发展总体情况》显示。 截至 2018 年底,农村地 区银行网点数量 12.66 万个。县级、乡级和村级平均银行网点分别为 56.41 个、3.95个和0.24个。²随着手机在农村的普及率上升,在农村非银行金融 机构提供的网络支付业务中,移动支付占据"绝对优势",网络支付的发展 极大的提升了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比例,便利于日常支付需求,提高农村数 字普惠金融普及率的同时更好的解决了"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便利性, 降低获得成本,减少金融排斥问题,便于农村地区居民更好的获得体验金融 产品和服务。

4.1.3 农村地区涉农贷款

涉农贷款,是指金融机构为支持三农事业发展为农村和农户个人提供的农业相关贷款资金。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涉农贷款是农村经济的后援力量和农村资金池的活水。金融机构为农户提供了支农贷款,不断开拓农村经济市场,拓展农村贷款业务。涉农贷款中支农贷款金额日益增加,可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农副产品加工、化肥种子行业等涉及三农发展的各行各业。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农村地区县及县级

¹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²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发展总体情况》

以下的贷款余额 32.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 9%。³中国人民银行接年在下调 涉农贷款利率,农村商业银行等各大银行也全力支持农户发展,推出农户小额无息贷款。我国涉农贷款规模逐年增加,对于农村经济活动起到至关重要 的作用,有效助力发展三农事业的金融服务。在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强调,要继续发挥普惠小额贷款作用。不断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小微贷款发展,增加支农贷款和提升信用贷款的比重,注重监管考核机制。

4.1.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具有包容性、共享性、公平性,在国家、当地政府以及金融机构的三方协同合作下,我国数字普惠金融近些年发展较为迅速(见表 4.1)。从均值上来看,东部地区从 2011年 54 上升至 2020年 363,增幅 85%;中部地区从 2011年 33 上升至 2020年 341,增幅 90%;西部地区从 2011年 28 上升至 2020年 318,增幅 91%。其中,西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总体发展速度最快,中部地区其次位列中间,东部地区相对饱和位列第三。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质量上来看,东部地区发展质量最高,中部依旧处于中国位置,西部则由于发展时间和综合因素限制导致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质量相对最低,但其后期发展潜力较大。可以看出整体发展迅速,数字金融市场越来越成熟。

³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 4.1 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数字普惠金融			数字普惠金融		省份	数字普惠金融	
省份	指数		省份	指数			指数	
	2011	2020		2011	2020		2011	2020
东部(平 均)	54	363	中部 (平均)	33	341	西部(平 均)	28	318
北京	79.41	417.88	山西	33.41	325.73	重庆	41.89	344.76
天津	60.58	361.46	安徽	33.07	350. 16	四川	40.16	334.82
河北	32.42	322.7	江西	29.74	340.61	贵州	18.47	307.94
辽宁	43.29	326. 29	河南	28.4	340.81	云南	24.91	318.48
上海	80.19	431.93	湖北	39.82	358.64	陕西	40.96	342.04
江苏	60.08	381.61	湖南	32.68	332.03	甘肃	18.84	305.50
浙江	77.39	406.88				广西	33.89	325.17
福建	61.76	380.13				内蒙古	28.89	309.39
山东	38.55	347.81				青海	18.33	298.23
广东	69.48	379.53				宁夏	31.31	310.02
海南	45.56	344.05				新疆	20.34	308.35
吉林	24.51	308.26				西藏	16.22	310.53
黑龙江	33.58	306.08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注: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按需将东北划入东部。

4.2 中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及其历程

在"乡村振兴"国家宏观战略和"移动支付"时代发展背景下。国家与各地政府大力推行数字金融进入农村地区,通过数字普惠金融带动农村金融蓬勃发展,从而减缓农村相对贫困,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均衡发展。自 2015年起至 2020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发展迅速,以银行为首的传统金融机构搭乘数字技术发展的快车道下沉农村市场,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平台紧随其后。根据金融服务供给主体划分,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种模式。一是基于传统金融机构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模式。二是基于农业供应链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三是基于互联网金融科技企业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

传统金融机构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创新发展,线下金融服务方式转变成了 线上和线下融合的发展模式。商业银行为了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数字 化金融服务,开始设立普惠金融项目事业部,实现传统金融业务网络化、终 端智能化、金融科技企业合作。陆续开发了众多针对乡镇企业和"三农"发 展为核心服务对象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如国有大型银行:建设银行"裕 农通"平台,以互联网和轻资产形式,集"存贷汇缴投"一体深入县域乡村 提供金融服务;农业银行"惠农 e 通",以农业批发商和企业为服务对象, 解决支付、融资、在线销售等问题。股份制银行: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以连接农商行、农信社,结合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科技输出提供综合业务 支持服务。城商行:郑州银行"农家乐",提供因地制宜定制服务;宁夏银 行"如意金扶贫"、"如意养殖贷"等,针对贫困户和养殖业的经营主体用 于日常生产供应经营周转贷款业务。农商行:广州农商银行"村民 e 贷", 针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业务,贷款期限长,贷款利息低。截至 2020 年底,传 统金融机构中以银行为例,其网点数量遍布全国达22.67万个,社区网点数量 和小微网点数量分别为 5580 个和 2206 个。互联网信息技术在行业内的革新, 使得各类交易业务不再局限于时间和空间影响, 离柜交易笔数达 3708.72 亿 笔, 离柜交易资金总额为 2308.36 万亿元。其中, 手机银行交易达 1919.46 亿 笔,交易总额达 439.24 万亿元。⁴通过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线上软件等使得 传统金融机构实现了金融服务对于农村地区相对弱势群体的下沉,加大了服 务半径,提高了服务成本和效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用户也拜托了金融排斥, 能够利用手机终端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随时获取相应金融服务。

农村供应链金融服务商以农业类企业巨头为首,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引导农村供应链运作和升级发展。依靠自身生态圈和行业内优势对供应链上下游中相关小微企业和农户提供贷款、融资、支付等数字金融服务,同时进行相关资源的优化与整合,分析供应链全链条包括物流、资金链等相关信息,对供应链中的所有交易信息进行记录便于掌握信用状况,从而避免信息不对称和风险不可控等问题,为其提供专业性金融配套服务。例如,新希望集团致力于智慧农业,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将人员、信息与商务融为一体,改变传统农牧业运营商业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发服务于供应链上下游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产品,比如"村村贷""村村融"等。有效的帮助农户和小微企业解决细分行业内资金、信息、闲散资金融资等问题。不同农业巨头

⁴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2020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

根据自身优势打造属于自身多种应用形态和生态圈,逐渐成为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新的发展方向和重要模式。

与此同时,互联网巨头诸如阿里巴巴、腾讯、京东、拼多多等大型金融科技公司和综合电商平台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来开拓农村金融市场。利用金融科技企业雄厚的现金流、物流和信息大数据优势,提供更加贴近"三农"的直接金融服务,涉及针对小微企业和农户在各种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其中,2014年,以阿里集团"千县万村"计划为首开始在农村布局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旗下蚂蚁金服凭借电商系统进入农村金融这一蓝海市场,通过花呗和余额宝两大金融服务产品,建立小微企业和农户等用户征信数据库。蚂蚁金服利用自身金融科技公司和电商、物流优势,推出了自身开发的诸如"旺农贷"等金融产品向农业、农村、农民提供信贷、理财等一系列用于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等活动的综合类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数字化的发展,"互联网+金融供应链"相结合的发展成为了主要形态,农业经济形成了农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一条龙的供应链,使得小微企业或农户等有效连接。不仅可以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都能够得到资源的整合,还能实现风险可控、利益共享,从而更好的反馈于小微企业或农户金融服务。

4.3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但是发展时间较短, 存在制度、机制和市场三大层面问题。其中制度约束主要表现为监管机制的 不完善;机制约束表现为金融市场风险不可控性和信用机制尚不健全;市场 约束主要表现为农村地区互联网基础建设滞后和农户金融素养亟需加强。

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主要以行业为划分,农村地区普惠金融机构不仅涉及 到跨行业,也有跨地区问题存在,业务范围监管权力分散,混合经营导致审 批流程冗杂、监管标准不统一、责任分担机制协调困难,陷入监管低效与交 叉并存,难以形成统筹兼顾的监管制度。其次是监管力度不够严格,只停留 于政策和文件通知尚未上升至法律层面,且监管规则的制定跟不上金融服务 新业态的发展速度。诸如金融消费者权益维护的法律法规、个人隐私保护法 规和相关互联网金融管理法规等。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市场风险中较为难以控制的风险即为自然灾害和市场信息不对称等不可抗力,其所带来的市场供需不平衡严重阻碍了普惠金融投资服务于农业、农村、农民。从贷款来看,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机构的贷款交易中潜在的风险:借款主体中企业或个人贷款与借款实际使用人并非一致,存在编造资料、冒名贷款等情况;还款能力方面可能会由于还款人经营状况、现金流原因的影响;贷款用途方面可能存在借款人对于信贷资金的使用与贷款申请审批时用途不一致;担保方面存在担保人本人存在贷款逾期或欠息等不良信用问题,以及不具备担保能力的主体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方面存在抵押物权属证明与抵押清单记载内容不一致以及多次抵押等现象。

我国居民增信意识在近几年国家宣传教育下得到飞速提升,但国内征信体系依然处于稳步建设期,各地政府致力于打通农户信用体系"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基本建成资源共享、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信用体系在市场交易中的作用主要是用来降低交易双方风险,间接发挥中介效用维护市场经济稳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减少无效交易。2013 年,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允许互联网企业通过自身平台,在线获取客户信息数据,建立并开展信用服务和信用评级,用于平台提供融资、贷款、支付等金融服务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大型电商平台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小微企业和个体消费者,但多集中于非农领域,涉农小微客户难以获取平台重点服务,也就难以提供线上交易大数据信息,以致于造成信用积累和信贷支持两难局面。

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的发展,一方面受到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限制;另一方面,存在农户因受教育程度偏低而金融素质相对欠缺等问题。农村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作为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载体,决定着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成本高低、便捷程度。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截至 2020 年高达55.9%,但农村地区网民较城市在规模、占比及增长数方面仍有着很大差距。在农村地区中从事农业的网民占比也明显低于农村外出务工等其他从事非农业的网民。相对而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高效作用于三农发展除了以互联网的普及为前提下,也需要农户提高金融服务素养,复杂的金融服务和理财、投融资操作也对农村网民提出了较高的金融知识和金融素养要求。农村地区

受教育程度整体偏低,且农村地区农户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的群体大多外出 务工,留下的"993861"群体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又低了一个层级,尽管乡村 振兴战略的推进吸引了许多外地受教育程度高的创业者返乡,但对于整个农 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建设而言显得微不足道。农户金融素养总体水平相对 较低。直接影响农户对数字金融普惠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从而影响农户的贷款、 融资、支付等金融服务与操作行为。

5 中国农村减贫概况及相对贫困现状

5.1 中国农村减贫概述

从 2012 年中共十八大脱贫攻坚序幕,再到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 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现状下,要打好这一 场脱贫攻坚的收官战,必须要求全党和全国人民上下齐心协力,不能懈怠和 停滞不前,以更大的决心和信心、更强的力量和强度,拿下这场硬战,大步 向前,吹响了脱贫攻坚最终胜利的前奏曲。

经过持续8年全国上下的艰苦奋斗。农村地区贫困人口顺利摆脱绝对贫困,从2012年9899万到2020年全部清零并完成脱贫攻坚重大任务(图5.1),农村地区贫困县数量从2012年832到2020年也全部脱贫摘帽(图5.2),共计12.8万个贫困村。绝对贫困的发生率持续降低直至清零(图5.3),农村地区绝对性贫困问题得以解决。城镇和农村相继进入相对贫困阶段,但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国情决定,城镇和农村存在着收入不平等和经济发展程度等差距。因此在后扶贫阶段,城乡贫困的治理仍然是精准扶贫户、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等贫困户。以上三种贫困户覆盖城乡地区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贫困户的用户画像和标签特征能在精准扶贫实践工作中起到协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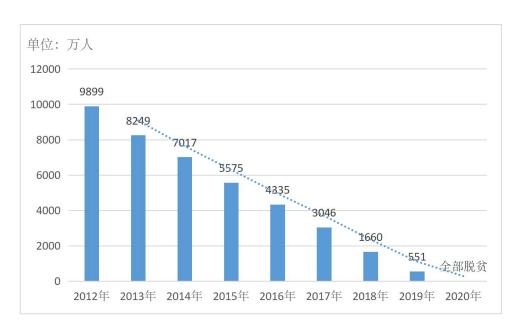


图 5.1 脱贫攻坚以来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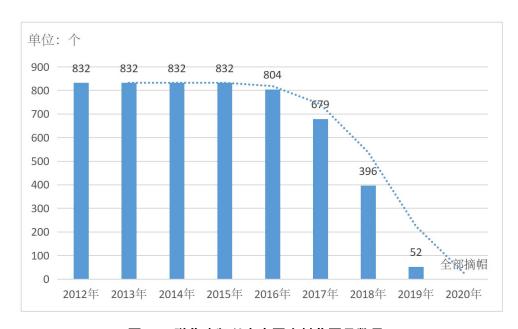


图 5.2 脱贫攻坚以来中国农村贫困县数量

数据来源: 《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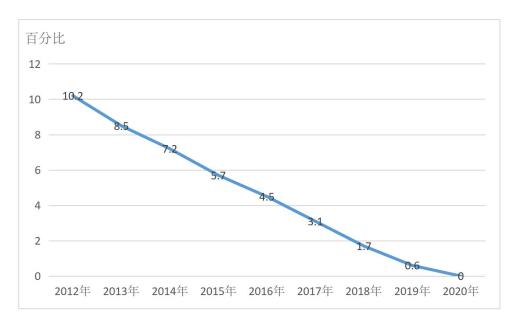


图 5.3 脱贫攻坚以来农村地区贫困发生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2 年脱贫攻坚战展开以来,我国农村地区贫困人口无论是个人经济收入水平,还是农村地区社会的整体社会福利水平,都普遍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在扶贫理念与脱贫基本标准"两不愁三保障"的引导下,教育、饮水、住房、医疗等生存和发展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6079 元到 2020 年的 12588 元(图 5.4)。年均增长为 11.6%,增长水平高于全国整体农村水平,年增速高 2.3 个百分点。在收入种类中,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收入不再局限于工资性收入,其他类型收入如经营性收入等占比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农村地区居民"造血能力"能力提升,农户自主经济收入能力和脱贫致富的能力也不断提高。



图 5.4 2013-2020 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

中国在长期的减贫实践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经验,逐渐发现要想解决贫困问题,得首先知晓自身国情实际,根据不同贫困原因和贫困类型,因地施策对症下药。国家扶贫政策通过实施"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来多方位全面解决脱贫攻坚任务。本文主要从"五个一批"作为出发点,分析中国农村减贫现状,政策的目标针对性,以及脱贫政策对于脱贫攻坚的整体效用。

在"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方面。农村地区产业的发展能够有效带动农村地区就业岗位和就业率的增加,降低失业率,提高农村贫困地区"造血致富"能力,从而带动地区经济蓬勃发展摆脱贫困的桎梏。国家和政府鼓励地方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发展因地制宜的产业项目,引导并形成了以电商、光伏、旅游等特色扶贫产业的生态性循环发展。其中,以光伏和电商扶贫项目贡献较大,例如光伏工程在疫情期间给当地带来了大量公益岗位;电商也全面布局832个贫困县,网商数量截止2020年已高达311.23万家,带动并实现了贫困地区增收减贫。依靠东西部帮扶合作的推动下,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和基地也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累计高达30万个,覆盖了几乎98.9%的贫困户,打造出众多具有一定规模和价值的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带动农村地区有劳动

能力和意愿的劳动者一起构成了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链。培育出相关农副产品优质特色品牌 1.2 万个。市一级以上巨头企业超 1.44 万家、农村合作社共计 71.9 万家,72.6%农村地区的贫困户与当地以及相关产业链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科技扶贫方面,扶贫帮扶结对达 7.7 万个,选拔培育具备科技素质的特派员约 28.98 万名,总计投入资金高达 200 多亿元,相关科技项目 3.76 万个,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共计 5 万余项,大力支持并推动了农村贫困地区生成创新创业类平台 1290 多个。

在"易地搬迁脱贫一批"方面。异地搬迁,顾名思义其首要的帮扶对象是居住在生态环境恶劣,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所生存水平状况极差的贫困弱势群体。秉承符合条件和自主自愿原则实施搬迁计划。需要提前对搬迁安置对象进行调研排查,确定安置搬迁计划、规模,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截至2020年全面脱贫以来,涉及贫困人口约960万人,累计异地搬迁安置房266万套和安置区约3.5万个。搬迁人口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也得到国家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迁入地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完善精进,迁入地生态环境也相应得到进一步改善。累计新改建幼儿园和中小学6100多所、大小医疗机构1.2万多所、老年人服务设施3400余个、公共活动场所4万余个。同时也为异地搬迁的贫困人口创造了许多就业岗位,带来经济增收,异地搬迁中的贫困人口就业高达73.7%。

在"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方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即在践行脱贫攻坚战的同时不能简单粗放,应该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农村贫困地区生态功能区在自然环境中的转移支付能力。例如,在林区设立护林员等岗位,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提供就业的同时加大生态保护意识的宣传。脱贫攻坚以来,贫困地区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还草7450万亩,选拔聘用110多万贫困地区群众胜任生态护林员岗位工作职责,成立了约2.3万个造林(种草)小组和合作社(队)。贫困地区群众也积极投身育于国土绿化和退耕还林、还草的生态建设,以及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工作,以围绕森林为特色而发展的经济林物料种植和森林主题旅游,在丰富了贫困人口的经济增收来源的基础上明显提升了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双赢"。

在"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方面。"望子成龙""知识改变命运"是中国人的共同期望。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途径。国家和政府将发力点主要集中于农村贫困地区的学校设施、师资力量的配备、教学资助等教学保障方面。其中,贫困地区学校全面普及互联网,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学校比例上升至95.3%。在师资力量方面,通过"特岗培训"和"国培计划"的实施,在乡村教师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招聘培训中小学教师共计1795万余人,其中培养选派到新疆等边疆地区和偏远地区的乡村教师约19万余人。8万余所连片特困地区学校接近127万余名乡村教师得到国家赫尔政府相关资助和补贴。贫困地区家庭中处于义务教育阶段高达20多万的辍学学生也均返校就读,通过资助体系累计财政资助教育次数达6.4亿人次,适龄教育阶段儿童普遍得到义务教育的保障。国家和政府通过定向招生、大学生就业服务、职业教育脱贫等重点对象保护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家庭学子求学。其中,800多万名非高等教育毕业生获得职教培训、514万名贫困学生获得高等教育权益。

在"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方面。目前传统的社会保障诸如社会保险等时四大层面,应用到农村地区居民脱贫保障中,发挥主要作用和功效的是贫困人口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社会救助。其中聚焦于农村特殊贫困人口的社会保障主要是相关兜底政策。在社会救助方面,国家和政府主要在农村地区低保这一扶贫政策与社会保险双管齐下,全国农村地区低保从 2012 年的每人 2068 元/年提高到 2020 年的 5962 元/年,增长了接近 188.3%。地方政府驻村扶贫工作组等相关部门开展定期摸排,调查核实,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国家和政府除了"五个一批"扶贫政策外,还根据农村贫困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通过多渠道和多元化的扶贫项目(网络扶贫、健康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在贫困人口中,对具有劳动力的人群大力免费开展劳动技能培训、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协助西部地区劳务输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特殊扶贫性公益岗位的安置等,鼓励支持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口留在本地就业或外出进行务工和创业,贫困人口劳动力的外出务工总规模截至 2020 年高达3243 万余人。

5.2 中国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

根据胡联(2021)研究表明,中国农村地区的相对贫困发生率近些年是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城乡收入差距和社会贫富差距的拉大,农村相对贫困问题已备受国家和学术研究的关注。本文对于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的描述,通过40%、50%和60%不同比例对比分析。如下文箱线图显示(图 5.5),2014-2018年三年期不同分位数从整体上对比可知,60%比例下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四分位数和中位数都要高于同年50%和40%比例下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同一年份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不同比例也呈现此特征。其中,2018年数据波动程度最小,2014年波动程度次之,2016年波动程度最大,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离散程度最大。2018年和2016年60%比例下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中位数要高于2014年,且分布较为集中;2014年不同比例下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中位数相对于2016年和2018年差异要小;不同年份均存在异常值,2016年40%比例下和60%比例下分别存在极小值和极大值;2014年不同比例下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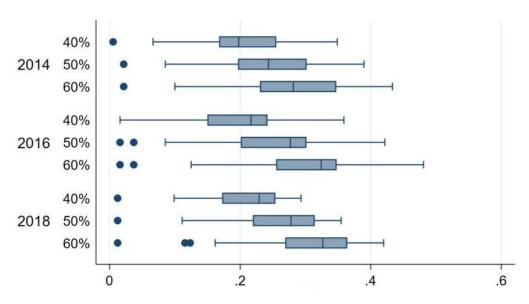


图 5.5 2014-2018 年不同分位数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箱线图

数据来源: 根据 2014-2018 年 CFPS 数据计算整理

基于农村相对贫困发生概率的基础上,本文主要争对 40%比例下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均值进行分东中西的对比分析,条形图如下(图 5.6)。从整体上可以看出,无论是哪一年份的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西部地区都是位居榜首,东部最低,中部其次,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原因。从区域上可以发现,东中部地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之间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是呈现先上升再下降趋势变化,西部在逐年下降。足以见得各地区一定程度上存在差异性,文章在研究需要的基础上也对回归模型进行地区分类变量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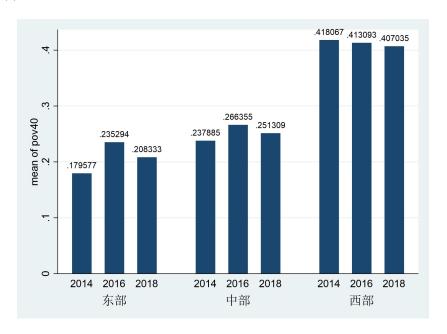


图 5.6 分地区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条形图

数据来源: 根据 2014-2018 年 CFPS 数据计算整理

6 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农村相对贫困减缓的 实证分析

6.1 模型构建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参照黄敦平(2019)和付莎(2018)等研究,基于已有研究思路的基础上构建模型如下:

$$POV_{it} = \alpha + \beta_1 DFI_{it} + \beta_2 CONTROLS + \mu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1)

模型(1)中, β_1 和 β_2 表示不同指标的估计参数,POV为被解释变量表示农村地区人口处于相对贫困概率,DFI为解释变量代表普惠金融发展指数,i代表个体,t代表时期,CONTROLS表示其他影响相对贫困的控制变量,包括个人、家庭层面以及地区控制变量, μ_i 表示个体固定效应,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特征; θ_t 表示时点固定效应,以控制影响相对贫困的时间趋势; θ_{it} 表示随着时间和个体变化而变化的随机误差项。

为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减贫效应的非线性关系,在模型(1)中加入数字普惠金融的平方项得到模型(2):

$$POV_{it} = \alpha + \beta_1 DFI_{it} + \beta_1^2 DFI_{it}^2 + \beta_2 CONTROLS + \mu_i + \theta_t + \epsilon_{it}$$
 (2)

如果系数 β_1 为负,而系数 β_1 显著为正,说明二者之间为 U 型关系,数字 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呈现先减弱后增强的现象,反之亦然,如果 β_1 不显著,则说明二者之间并不具有明显的非线性关系。

本研究采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研究中心展开的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数据(CFPS),来自2014年、2016年以及2018年三期面板数据,

包括了25个省市自治区,是一项庞大的、涉及多学科的综合性追踪调研,数据涵盖了个人、家庭、社会层面。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农村家庭,所以将城市家庭筛出,剔除缺失值之后,最终样本为2014-2018 我国25个省共计2613户。将上述两大部分数据合并,最终使用数据为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的CFPS家庭数据,以及2013年、2015年和2017年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

6.2 指标选取与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被解释变量。本文选取农村人口客观相对贫困(pov)作为被解释变量,即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中位数 40%作为基准线。贫困的概念主要是"基于维持生计",即满足贫困群体生理需求,随着时代进步与经济的发展,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收入差距现象不尽相同。对于相对贫困的内涵与测度也因地制宜,国内更多将相对贫困作为重要的研究变量。不同的方法有着不同的适用性和局限性。其中,分位数法和恩格尔系数法广为所用。国内比较公认的测度方法是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为基数按照特定均值系数(0.4-0.5)计算相对贫困标准(陈宗胜 沈扬扬,2013)。因此,本研究按照通行做法拟采用 CFPS 家庭微观数据中农村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40%为基准线,50%和 60%作为参考指标和稳健性检验使用。

解释变量。本研究采用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作为数字普惠金融水平(DFI)的衡量。数字普惠金融一方面可以直接为农村贫困户注入资金,发展农村金融市场,提高贫困户自主自发能力。人力资本可增加农村地区居民市场价值,从而获得较高收入的来直接促进贫困减缓(董玉峰和杜崇东,2018)。另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支持,提高农户创业可能性,增加非农就业机会,形成滴涓效应间接促进贫困减缓(杨俊和王燕等,2008;吕勇斌和赵培培,2014)。本研究使用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与蚂蚁金服大数据编制而成发布的中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20)第三期数据。调查范围涉及全国 31 个省市,调查层次分为省、城市、县域三级。该指数体系由三大维度组成,分别是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及数字化程度。包含支付宝账户覆盖率、保险投资、信贷等 12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衡量指标。数据的来源具有权威性、科学性。为了避免指数的差异性和波动性,采用对数化形式进行分析。

控制变量:文章主要对数字普惠金融和农村相对贫困发生率关系探讨,加入其它可能会造成影响的控制变量。主要使用个人和家庭两个层面控制变量,个体层面受访者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婚姻状况、人力资本等,以及数字普惠金融相关特征变量:是否使用互联网(互联网发展作为基础信息设施建设,对数字普惠金融具有较强相关性)、是否拥有金融理财产品等;家庭层面包括政府补贴、劳动力人口数等。本文变量的取值、定义以及描述性分析(见表 6.1)。调查样本中,农村地区居民处于相对贫困状态在不同比例下概率分别为 32%、39.3%和 46.4%。这一比例充分表明我国绝对贫困的消除并不意味着贫困问题得到了根本性解决,由于贫困线的设定原因,即使在现行官方标准下,缓解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的任务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也是依然亟待改善的艰巨任务,不容懈怠。

变量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农村相对贫困(40%)	Pov40	个体是否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2,610	0.320	0.467
		(是=1;否=0)			
农村相对贫困(50%)	Pov50	个体是否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2,610	0.393	0.489
		(是=1;否=0)			
农村相对贫困(60%)	Pov60	个体是否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2,610	0.464	0.499
		(是=1;否=0)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DFI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取对数)	2,610	5.275	0.265
覆盖广度	DFI_1	维度一	2,610	5.093	0.346
使用深度	DFI_2	维度二	2,610	5.206	0.325
数字化程度	DFI_3	维度三	2,610	5.736	0.219
年龄	Age	受访者年龄	2,610	44. 24	12.55
性别	Gender	受访者性别(男=1;女=0)	2,610	0.766	0.424
婚姻状况	Marriage	受访者婚姻状况(已婚=1;未	2,610	0.898	0.303
		婚=0、丧偶)			
是否使用互联网	Internet	(使用:1;不使用:0)	2,610	0.149	0.356
是否有金融理财产	FP	(有:1;没有:0)	2,610	0.014	0.120
口口				6	
人力资本	HC	受访者已完成的最高学历	2,610	0.409	0.808
		(小学及以下=0;初中=1;高			
		中=2; 大专及以上=3)			
政府补助	Butie	家庭是否收到政府补助(是	2,610	0.669	0.471
		=1;否=0)			
劳动力人口数	labor	16-60岁人口数	2,610	2.697	1.190

表 6.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数据来源:根据 CFPS2014-2018 数据整理、根据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第三期: 2011-2020) 整理,下同。

6.3 数字普惠金融减缓农村相对贫困的实证分析

6.3.1 全国回归分析结果

数据处理后,部分样本个体存在极值以及量纲不一致,因此在建模前对部分变量进行微缩处理,并对数字普惠金融进行对数化处理,平滑数据因量纲不一致产生的差异(见表 6.2)。

表 6.2 全国个体静态面板估计结果

变量	(1)	(2)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0.221*	-3. 259
	(0.119)	(5.574)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二次项)		0.307
		(0.533)
地区分类变量		0. 378***
		(0.0491)
年龄	-0.00520*	-0.00145
	(0.00296)	(0.00299)
性别	0.108	0.0690
	(0.0757)	(0.0796)
婚姻状况	0.0660	0.0973
	(0.119)	(0.119)
是否使用互联网	-0.577***	-0.421***
	(0.112)	(0.114)
是否有金融理财产品	-0.634*	-0.557
	(0.381)	(0.384)
人力资本	-0.0868**	-0.111**
	(0.0435)	(0.0442)
政府补助	0.0312	-0.0550
	(0.0739)	(0.0748)
劳动力人口数	-0.0493*	-0.0588**
	(0.0297)	(0.0296)
常数项	0.874	7.768
	(0.691)	(14.51)
样本量	2,613	2,613

数据来源:根据 CFPS2014-2018 数据整理、根据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第三期: 2011-2020) 整理

注:括号里的数字为每个解释变量系数估计的 t (z) 值; ***代表 p<0.01, ** 代表 p<0.05, * 代表 p<0.1,下同。

上述模型结果显示的是农村居民个体相对贫困在 40%比例下对应的参数 估计结果,为了进一步检验模型稳健性,研究更换不同比例农村相对贫困概 率比来检验,结果具有显著性且一致。根据模型(1)结果可以发现数字普惠 金融对农村居民个体相对贫困的影响上呈现显著负相关,即表明数字普惠金 融发展程度和发展质量越高,则农户处于相对贫困的概率越低。因此,数字 普惠金融对农村个体相对贫困具有减缓作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缓农村相对 贫困具有积极作用,假设1得到验证。在是否使用互联网方面,也在1%水平 下显著且呈现负相关,表明作为数字金融载体的智能终端互联网普及率在很 大程度上会影响数字普惠金融相关服务和产品接纳度,有利于减缓农村相对 贫困。在是否具有金融理财产品方面也呈现显著负相关,金融理财产品的获 得有助于提升农户在信贷、保险等方面使用度,可以有效减缓农村相对贫困。 受教育水平作为人力资本也在5%水平上呈现显著负相关,表明教育水平有利 于农户对数字普惠金融的接纳度和金融服务的了解意愿和了解程度,有利于 减弱社会排斥也能带来农户经济收入,因此能够减缓农村相对贫困,与假设3 预期相符。在劳动力数量这一家庭层面控制变量显示,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 能够带来收入的增长,对直接减缓农村地区相对贫困发生率和缓解个体贫困 具有显著影响,假设4得到验证。作为政府干预的代理变量政府补贴并未呈 现显著效果, 与假设 5 预期不一致, 有可能在于农村地区家庭政府补助主要 集中于助学金和社会救济等方面,并未直接对农村相对贫困带来显著的减缓。

在模型 (2) 中纳入数字普惠金融的二次项,发现在控制地区变量的情况下,βι为负,βι为正,说明二者之间存在一定非线性关系的 U 型关系,即存在一定拐点,拐点附近减贫效应显著,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作用呈现先减弱后增强的现象,假设 1 得到验证。过了这一拐点之后,减贫效应便开始不断增强,符合相关研究表明在初期阶段可能存在农村地区资金外流以及短期内无法发挥效用的情况存在,因此制约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贫困减缓作用。其中地区分类变量作为控制变量,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具有地区差异,原因在于不同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和发展质量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减贫效应,与假设 2 预期一致。

6.3.2分维度回归分析结果

在国家政策和政府的大力扶持推广下,数字普惠金融近些年发展较为迅速,但由于长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国情下,以及不同维度所包含内容的针对点和权重不同,导致我国地区之间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不均衡以及不同维度所带来的效用价值可能存在差别。因此,分不同维度来进一步探讨数字普惠金融的差异性和效用性(见表 6.3)。

表 6.3 分维度面板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3)	(4)	(5)
覆盖广度	-0.0468		
	(0.0920)		
使用深度		-0.0602	
		(0.110)	
数字化程度			0.0737
			(0.143)
地区分类变量	0.378***	0.374***	0.380***
	(0.0489)	(0.0505)	(0.0485)
年龄	-0.00158	-0.00160	-0.00125
	(0.00298)	(0.00299)	(0.00296)
性别	0.0563	0.0452	0.0421
	(0.0762)	(0.0782)	(0.0801)
婚姻状况	0.0965	0.0956	0.0947
	(0.119)	(0.119)	(0.119)
是否使用互联网	-0.422***	-0.421***	-0.410***
	(0.114)	(0.113)	(0.113)
是否具有金融理财产品	-0 . 553	-0.551	-0.559
	(0.384)	(0.385)	(0.384)
人力资本	-0.106**	-0.104**	-0.106**
	(0.0435)	(0.0440)	(0.0435)
政府补助	-0.0569	-0.0546	-0.0429
	(0.0748)	(0.0739)	(0.0740)
劳动力人口数	-0.0595**	-0.0597**	-0.0566*
	(0.0296)	(0.0296)	(0.0294)
常数项	-0.595	-0.507	-1.279
	(0.552)	(0.667)	(0.842)
样本量	2,613	2,613	2,613

数据来源:根据 CFPS2014-2018 数据整理、根据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第三期: 2011-2020) 整理

针对 40%基准线的个体相对贫困来区分不同区域进行研究分析,结果如上表。为了进一步检验结论的稳健性,文章更换不同比例农村相对贫困基准线进行检验,发现结果均具有相关性。

从模型(3)中可见,在覆盖广度方面,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这一维度对农村个体相对贫困呈现负相关。在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中,覆盖广度主要是关于支付宝账号数量等相关指标,因此对于支付宝使用用户数量关注度较高,表明随着农村居民电子账户用户拥有量逐步增加,农村个体的相对贫困概率在逐步下降,虽然没有呈现显著效果但也一定程度上具有影响作用。

从模型(4)中可见,数字普惠金融的使用深度对多维贫困发展指数呈现负相关,表明使用深度的提高会影响农村个体相对贫困,即农村地区居民使用数字金融进行投资、支付、信贷、保险和征信的实际使用人数、人均交易笔数和金额的增加会有效降低农村相对贫困的发展。在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中,使用深度主要是支付、货币基金、信贷等业务方面的统计,侧重于用户对于金融服务的使用密度。

从模型(5)中可见,在数字支持服务程度方面,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数字普惠金融的数字支持服务程度对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的发展虽然并不显著,这表明农村居民支付的便利性对于农村相对贫困的发展并未带来显著影响。一方面是由于手机等智能终端用户数量增加,但使用频率并不高;另一方面更多是因为农村居民移动支付的次数提高了,但移动支付金额的总体支付占比依旧处于较低水平。在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中,数字化程度主要是移动化、便利化等方面指标,因此对于用户的数字化使用程度和能力较为关注。

7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7.1 研究结论

本研究主要运用了2014-2018的CFPS数据和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第三期: 2011-2020),纳入地区层面控制变量,将北京大学中国家庭追踪 调查数据与金融研究中心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进行匹配,通过个体层面微观 面板数据来探讨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国农村地区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作用和关 系。第一步根据 CFPS 数据中农村地区家庭纯收入和家庭规模计算得出家庭 人均收入,再通过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数的40%作为相对贫困线基准线来计算 个体处于相对贫困的概率,同时借鉴美国和 OECD 等国家,将家庭人均收入 中位数的 50%、60%作为参考以及稳健性检验使用。将 CFPS 数据和数字普惠 金融指数结合起来,控制区域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以及分维度分析。最后纳 入个人层面、家庭层面控制变量以及地区分类变量,根据面板回归模型检验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的减贫作用。得出以下结论:一是我国农 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迅速且存在区域差异,其中东部地区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发展质量较高,中部次之;西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速度较快,中部次之。 二是我国农村个体相对贫困发生概率近些年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相对于 城市地区幅度较小,且存在强烈的区域差异性。三是数字普惠金融对缓解农 村相对贫困具有改善作用,在拐点处减缓效应最为显著,但短期内会有制约 作用,达到一定拐点后并具有明显的增强作用。四是人力资本,即受教育水 平对农村个体相对贫困具有良好改进作用,教育年限的增加提升了农村贫困 者的知识文化水平,优化自身技能提高生产力水平,增加经济收入。五是政 府干预作用并不会直接作用与农村相对贫困减缓,表明政府补助主要用于人 力资本等长期收益成果上,避免了直接的经济补助造成"懒汉"现象。六是 数字普惠金融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对于不同的方向覆盖也存在差异和不平衡的现状。便于更好的用好数字普惠金融这一工具在实际扶贫工作中的支持作用。根据研究结论及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地区发展的挑战和机遇,为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7.2 政策建议

7.2.1 加大财政补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的完善无疑是农村开展数字普惠金融的关键前提。网络通信设施的优化和智能终端的普及,能够从根本上有效降低农村数字普惠金融运营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随着 5G 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开发和发展,农村地区网络覆盖率早已普及。"数字货币"工程的推出实施给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带来了更高的挑战和要求。在网络连接速度、稳定性、资信费用等方面对网络设施水平要求更高,在终端软件使用上对支付系统、支付效率要求更高,在用户使用上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手机支付等使用深度要求更高。互联网企业与农业巨头的数字金融合作需要更加贴近当地网络环境和地区差异,传统金融机构要不断革新自身物理网点、柜面人员的劣势,与时俱进打破传统金融带来的时空局限,提高服务效率。改善农村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及偏远地区的金融市场环境粘性和时效性。其中农村地区较城镇地区存在着较大经济发展差距,农村地区相对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也存在较大差距。对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无法解决的农村地区弱势群体生存生活要素,应展开精准扶贫补贴,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避免"精英俘获"和"吃回扣"等现象,落实每个贫困户和贫困个体的生活性需要。

7.2.2 建立信用评估和监管体系,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渗透和下沉给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市场提供了信用 风险和监管缺失的"场域",在此情况下构建不同主题不同层次以及不同领 域的征信系统,发挥征信机构在市场上的监管主导作用显得日益重要。需要 从完善和改进相关数字普惠金融法律法规,平衡机构、农户与小微企业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明确机构和客户的利益和责任,制定相关数字普惠金融行为准则,建立失信失责惩罚制度,在立法的基础上加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相关保障力度和保护措施。上至中央和地方、下至行业和外部监管,在对资本注册合规经营和行业内部的自律、内控监管才能保证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与制度保障。在立法的基础上保护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消费者的权益和信息隐私不被侵犯。与此同时,需要简政放权,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建设数据处理中心,对交易等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保存维护,有助于建立用户画像,实现用户精准定位,发挥"涓滴效应"的优势,增强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精度和准度。

7.2.3 发展农村经济带动就业,促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农村地区与城镇地区的发展差异和东中西地区 发展差异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原因。产业的发展和集中造成的人口流失使得农 村地区成为空心村,资本更加不愿意进入农村。尤其是我国中西部和东部发 展存在的区域差异和金融排斥,因此政策倾向应关注中西部和偏远地区。国 家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在政策上拉开了新时代农村地区经济蓬勃发展的 序幕。在此基础上需要合理引导资金的流入渠道和利用方向,大力支持涉农 贷款有效进入农村市场,调动农村地区自身经济发展潜能。控制好互联网行 业巨头民间资本的流入,大力发展好农业特色产业和农副产品的推广,带动 农村经济活力和农户经济收入增收。促进有资源和条件的地方形成产业集聚, 依托当地资源发展和数字信息技术发展中小企业集群。农村地区消费能力相 对于城镇地区而言,具有较大潜力尚待开发,金融市场广阔亟待开发。因此, 需要大力拓宽建设乡村经济的资金来源,为涉农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充足的 现金流。农村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能够有效促进新农村的发展和"三农"事 业的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联合涉农巨头企业大力扶持农村经济发展,规范经 营市场、产权关系等带动农村资本市场发展,形成利益攸关体,增强抵御农 村资本市场的风险,有利于农村社会资本资源的整合,推动整个农村资本的 发展。

7.2.4 加强数字普惠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保护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

农村地区相对于城市地区整体受教育程度较低,金融素质教育普遍缺乏, 农户自身对于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接受度和认知不足,难以主动配合数字普 惠金融服务的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机构也应逐步加强树立起金融责任意识, 更好的服务于农户和小微企业等相关客户群体,关注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权 益。国家和政府也应该从政策层面上采取立法手段激励数字普惠金融机构提 供相对倾向"三农"发展的金融服务,规范普惠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等金融 服务时体现社会责任感。可采取相关服务评价、监管效度等衡量指标,重视 贷款对金融环境的影响。在金融排斥方面,农村普惠金融的对象普遍是亟需 接受金融意识教育的消费者,应积极宣传数字普惠金融,提高消费者金融素 养水平和数字技术相关知识,提升农户其自身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利用各 种线上(自媒体、手机 APP)和线下(网点、村淘等电商)相结合的方式, 加大对农户认识和熟练运用数字金融的宣传和教育。打破农户金融排斥这一 瓶颈,提高农户对金融服务的认知和可接受度,更加高效开展和提供数字普 惠金融服务。对于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居民,积极推进其融入金融市场,熟悉 了解数字普惠金融相关金融服务与产品。在现有国家和金融机构担保兜底贫 困户参与金融贷款进行个人经营的基础上,继续推动推出贴近"三农"事业 发展,迎合乡村振兴和返乡创业战略的金融服务与产品。

7.2.5 加强互联网教育培训缓解数字鸿沟,提高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实践效能

教育和培训的投入可以直接提高个人的人力资本,研究也证明人力资本的提升可以有效减缓贫困。国家教育扶贫成效显著,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的投入和建设给贫困地区带来了教育资源,提升了贫困地区人口的整体教育水平和金融意识。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将教育资源集中于农村地区和农村群体,提升农村地区教育可及性。加强对贫困地区人口互联网教育和培训,数字工具的使用,缓解贫困地区因教育水平的限制而带来的贫困人口的互联网使用障碍,无法享受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由于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较低群体比重较高,存在"数字鸿沟"现象,尤其容易

发生在现阶段农村地区高龄劳动力群体。国家和政府应进一步促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完善和数字工具的使用,尤其是对农村智能终端(智能手机、互联网)的普及,更好的促进贫困人口主动了解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激励提高自身金融素养,使其能够主动利用智能终端,降低交易成本,理性参与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增加自身经济收入。

参考文献

- [1]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M].王宇、王文玉译,商务印书馆,2001.
- [2]陈宗胜,沈扬扬,周云波.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的绝对与相对变动——兼论相对贫困线的设定[J].管理世界,2013(01):67-75+77+76+187-188.
- [3]陈海龙,陈小昆. "涓滴"还是"极化":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的改善效应[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1,37(07):15-26.
- [4]陈慧卿,陈国生,魏晓博,彭六妍,张星星.数字普惠金融的增收减贫效应——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经济地理,2021,41(03):184-191.
- [5]程名望,Jin Yanhong,盖庆恩,史清华.农村减贫:应该更关注教育还是健康?——基于收入增长和差距缩小双重视角的实证[J].经济研究,2014,49(11):13 0-144.
- [6]崔海燕.数字普惠金融对我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7(64):54-60.
- [7]崔艳娟,孙刚.金融发展是贫困减缓的原因吗?——来自中国的证据[J]. 金融研究,2012(11):116-127.
- [8]蔡宏宇,阳超.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可得性与中国相对贫困减缓[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1,42(04):24-30.
- [9]董玉峰,陈俊兴,杜崇东.数字普惠金融减贫:理论逻辑、模式构建与推进路径[J].南方金融,2020(02):64-73.
- [10]董玉峰,杜崇东.农村普惠金融减贫的内在逻辑、存在问题与建议[J]. 海南金融,2018(03):78-83.
- [11]董占奎,关冬利.面向农村居民消费升级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策略研究 [J].农业经济,2021(03):143-144.

- [12]傅秋子,黄益平.数字金融对农村金融需求的异质性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证据[J].金融研究,2018(11):68-84.
- [13] 龚沁宜,成学真.数字普惠金融、农村贫困与经济增长[J].甘肃社会科学,2018(11).
- [14]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J].经济学(季刊),2020,19(04):1401-1418.
- [15]郝云平,雷汉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经济增长了吗?-——基于空间面板的实证[J].当代金融研究,2018(03):90-101.
 - [16]黄益平.数字普惠金融的机会与风险[J].新金融,2017(08):4-7.
- [17]黄倩,李政,熊德平.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及其传导机制[J].改革,2019(11):90-101.
- [18]黄敦平,徐馨荷,方建.中国普惠金融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减贫效应研究 [J].人口学刊,2019,41(03):52-62.
- [19]黄秋萍,胡宗义,刘亦文.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及其贫困减缓效应[J]. 金融经济学研究,2017,32(06):75-84.
- [20]黄征学,高国力,滕飞,潘彪,宋建军,李爱民.中国长期减贫,路在何方?——202 年脱贫攻坚完成后的减贫战略前瞻[J].中国农村经济,2019(09):2-14.
- [21] 何超,董文汇,宁爱照.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与监管[J].中国金融,2019(23):66-67.
- [22]何雄浪,杨盈盈.金融发展与贫困减缓的非线性关系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门限回归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38(04):127-133.
- [23] 胡伦,陆迁.贫困地区农户互联网信息技术使用的增收效应[J].改革,2019(02):74-86.
- [24]胡联,姚绍群,杨成喻,吉路涵.数字普惠金融有利于缓解相对贫困吗? [J].财经研究,2021,47(12):93-107.DOI:10.16538/j.cnki.jfe.20210924.301.
 - [25]焦瑾璞.构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性[J].中国金融,2010(10):12-13.
- [26]金发奇,言珍,吴庆田.数字普惠金融减缓相对贫困的效率研究[J].金融发展研究,2021(01):14-21.

- [27]林伯强.中国的政府公共支出与减贫政策[J].经济研究,2005(01):27-37.
- [28]李永友,沈坤荣.财政支出结构、相对贫困与经济增长[J].管理世界,2007(11):14-26+171.
- [29]李小云,于乐荣,唐丽霞.新中国成立后 70 年的反贫困历程及减贫机制 [J].中国农村经济,2019(10):2-18.
 - [30]李涛,徐翔,孙硕.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J].金融研究,2016(04):1-16.
 - [31]李强.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J].中国社会工作,1996(05):18-19.
- [32]李昭楠,李钰婷,刘树梁,刘七军.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家庭相对贫困影响效应——基于宁夏的农户调研数据[J/OL].农业现代化研究:1-10[2021-09-01].https://doi.org/10.13872/j.1000-0275.2021.0090.
- [33] 李实,沈扬扬.中国的减贫经验与展望[J].农业经济问题,2021(05):12-1 9.
- [34]刘顺平等.数字普惠金融推动脱贫攻坚的优势分析、具体实践与路径选择[J].西部金融,2017(4).
- [35]刘宗飞,姚顺波,渠美.吴起农户相对贫困的动态演化:1998-2011[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3,23(03):56-62.
- [36]刘魏,张应良,王燕.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缓解了相对贫困吗?[J].经济管理,2021,43(07):44-60.
- [37]吕勇斌,赵培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与反贫困绩效:基于 2003—2010 年的经验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01):54-60+111.
- [38]马彧菲,杜朝运.普惠金融指数测度及减贫效应研究[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4).
- [39]孔维汉,李爱喜.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19(04):47-55.
- [40]钱鹏岁,孙姝.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贫困减缓——基于空间杜宾模型的实证研究[J].武汉金融,2019(6).
- [41]数字普惠金融的中国实践[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 2017
- [42]孙久文,夏添.中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9(10):98-113.

[43]孙继国,韩开颜,胡金焱.数字金融是否减缓了相对贫困?——基于 CHFS 数据的实证研究[J].财经论丛,2020(12):50-60.

[44]宋晓玲. "互联网+" 普惠金融是否影响城乡收入均衡增长? ——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财经问题研究,2017(7).

[45]邵汉华,王凯月.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及作用机制: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金融经济学研究,2017(6):65.

[46]师荣蓉.空间溢出性、收入门槛与金融发展多维减贫——基于动态空间模型和平滑转换模型的实证检验[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0,35(06):54-61.

[47] 谭燕芝,彭千芮.普惠金融发展与贫困减缓:直接影响与空间溢出效应 [J].当代财经,2018(3).

[48]汪晨,万广华,吴万宗.中国减贫战略转型及其面临的挑战[J].中国工业经济,2020(01):5-23.

[49]汪三贵,刘明月.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理论关系、战略转变与政策重点[J].社会科学文摘,2020(12):17-20.

[50]王今朝,蔡星.中国贫困根源的结构性分析与治理对策[J].学术探索,2016(09):31-36.

[51]王刚贞,刘婷婷.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异质性影响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9(05):74-83.

[52]王汉杰,温涛,韩佳丽.贫困地区农村金融减贫的财政政策协同效应研究[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0,41(01):93-99.

[53]谢绚丽,沈艳,张皓星,郭峰.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来自中国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8,17(04):1557-1580.

[54]谢升峰,尤瑞,汪乐乐.数字普惠金融缓解农村相对贫困的长尾效应测度[J].统计与决策,2021,37(05):5-9.

[55]谢地,苏博.数字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J]. 山东社会科学,2021(04):121-127.

[56] 邢成举,李小云.相对贫困与新时代贫困治理机制的构建[J].改革,2019(12):16-25.

[57]星焱.普惠金融:一个基本理论框架[J].国际金融研究,2016(09):21-37.

[58]叶兴庆,殷浩栋.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J].改革,2019(12):5-15.

- [59]尹志超,彭嫦燕,里昂安吉拉.中国家庭普惠金融的发展及影响[J].管理世界,2019,35(02):74-87.
- [60]杨俊,王燕,张宗益.中国金融发展与贫困减少的经验分析[J].世界经济,2008(08):62-76.
- [61]杨帆. 可行能力视域下新生代农民工相对贫困测度与生成机理研究 [D].四川农业大学,2018.
- [62]杨伟明,粟麟,王明伟.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居民收入——基于经济增长与创业行为的中介效应分析[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0,22(04):83-94.
- [63]张贺,白钦先.数字普惠金融减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吗?——基于中国省级数据的面板门槛回归分析[J].经济问题探索,2018(10):122-129.
- [64]张勋,杨桐,汪晨,万广华.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J].管理世界,2020,36(11):48-63.
- [65]张子豪,谭燕芝.数字普惠金融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6).
- [66]朱冬亮.贫困"边缘户"的相对贫困处境与施治[J].人民论坛,2019(07): 58-60.
- [67]张琦,孔梅,刘欣.2020年后中国减贫形势、任务与战略转型研究评述[J]. 学习与探索,2020(11):143-148.
- [68]赵洪丹,赵宣凯,陈丽爽,郑琛誉.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村居民消费影响的实证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7(07):109-112.
- [69]赵泽威. 基于国际视角的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效应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2019.
- [70]周广肃,梁琪.互联网使用、市场摩擦与家庭风险金融资产投资[J].金融研究,2018(01):84-101.
- [71]周晔馨,叶静怡.社会资本在减轻农村贫困中的作用:文献述评与研究展望[J].南方经济,2014(07):35-57.
- [72] Collier P. Social Capital and Poverty: A Microeconomic Perspective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73] David Madden. Relative or Absolute Poverty Lines: A New Approach [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0, 46(2).

[74] Daniela Gabor, Sally Brooks. *The Digital Revolution in Financial I nclus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Fintech Era*[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17.

[75] Fuchs V. Comment on Measuring the Size of the Low- Income Population[A].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9.

[76]Fernandes FACECO (Faculdade de Economia) of the Eduardo Mond lane University, Maputo, Mozambique) Borges ISEG - Lisb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dade De Lisboa and UECE - Research Unit on Complexity and Economics. Lisbon, Portugal) Caiado ISEG - Lisb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dade de Lisboa and REM (Research in Economics and Mathematics), CEMAPRE, Lisboa, Portugal). The contribu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to financial inclusion in Mozambique: a n ARDL model approach[J]. Applied Economics, 2021, 53(3): 400-409.

[77] Global Relative Poverty [M]::2009-01-01.

[78]Geng Z and G He.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Sustainable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J]. Borsa Istanbul Review,2021,(4):1-10.

[79] Hanjie Wang et al. *Poverty and Subjective Poverty in Rural China* [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20, 150(prepublish): 1-24.

[80]Kundu A. An Evaluat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through Mahatma Gandhi National Rural Employment Guarantee Programme[J]. Mpra Paper, 2013.

[81]King R G, Levine R.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and growth[J]. Jour 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93, 32(3): 513-542.

[82]O' Higgins M, Jenkins S.P. Poverty in the Europe: Estimates for the Numbers in Poverty in 1975,1980 and 1985[A]. Luxembourg: Eurostat,1990.

[83]Oded Stark. Maja Micevska, Jerzy Mycielski. *Relative Poverty as a determinant of migration:Evidence from Poland*[J]. Economics Letters, 2009, 103(3).

[84]OLAF VAN VLIET and CHEN WANG. Social Invest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cross Fifteen European Countries [J].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015, 44(3): 611-638.

[85]Rui Benfica and Benedito Cunguara and James Thurlow. Linking ag ricultural investments to growth and poverty: An economywide approach ap plied to Mozambique[J]. Agricultural Systems, 2019, 172: 91-100.

[86]Martin Ravallion and Shaohua Chen. Weakly Relative Poverty[J]. R 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1, 93(4): 1251-1261.

[87] Stephanie Moller, Evelyne Huber, John D. Stephens, David Bradley, François Nielsen. *Determinants of Relative Poverty in Advanced Capitalist Democracie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3, 68(1).

[88] Svitlana Naumenkova and Svitlana Mishchenko and Dmytro Dorofei ev.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evidence from Ukraine*[J]. Investment Manage ment & Financial Innovations, 2019, 16(3): 194-205.

[89] Sampling Distributions of Relative Poverty Statistics[J].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C (Applied Statistics),1995,44(1).

[90] Sabina Alkire. Measuring Acute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Robustness and Scope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dex[J]. World Development, 2014, 59: 251-274.

[90] Schmied J, Marr A.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Poverty: The Case of Peru [J]. Regional and Sectoral Economic Studies, 2016, 16(2).

[91] Shiller R J. Reflections on Finance and the Good Society[J]. The A 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5).

[92]Sen Amartya. Un enfoque ordinal para medir la pobreza Poverty: an ordinal approach to measurement[J]. Cuadernos de Economía,1998,17(2 9).

[93] Townsend P. *Poverty in United Kingdom*[M]. Harmondsworth: Pengui n,1979.

[94] Townsend P. The Meaning of Poverty[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2, 13(3): 210-227.

[95]Lauer K, Lyman T.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implications for cust omers, regulators, supervisors, and standard-setting Bodies[M]. Washington: CGAP, 2015.

[96] Munyegera G K, Matsumoto T. Mobile Money, Remittances, and Hou sehold Welfare: Panel Evidence from Rural Uganda [J]. World Development, 2015(3).

[97]Xue Wang and Guangwen He.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Far mers'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J]. Sustainability, 2020, 12(4): 1668-1668.

致谢

时间一天天过去,没有什么改变,我依然被困在这里。人生的路程转眼已经到了毕业季,下一阶段不出意外很可能就是比业绩。回望来时的每一步,那是2019年的夏末秋初步入西南财经大学校园,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也对研究生三年生活进行过规划与畅想。对知识的"急功近利"似乎并没有给自己的人生增加很大的希望和憧憬。但值得庆幸的是遇见了我的导师,在她的兢兢业业和因材施教下,我努力鞭笞自己让自己没有虚度这三年看似有价值却又虚无的美好时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千钟粟在书海中遨游,不仅品尝到了更美味的书里的知识营养,也塑造了我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在导师和朋友们的帮助下,艰难的我完成了枯燥却又有价值的学术训练。研究生期间,我收获的不仅是书本上的知识,还懂得了学术与我的格格不入以及相爱相杀的体验感,开阔了视野的同时,学会了保持好奇心和求知欲去看待生活中的问题,探求世界的本质。这一切宝贵的经历体会和知识良药使我终生获益。

感谢我的导师在研究生期间对本人的严格要求和学术培养。孙老师于我而言,流于表面的溢美措辞实在难以诉说,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热情善良富有同理心的处事方式和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将是我一辈子都值得去学习的楷模。在论文写作的过程中,从选题到构建逻辑框架、相关知识文献的认识与理解、再到文章每字每句的措辞表达,都承载着了孙老师的呕心泣血,给予了我很大帮助,让我对相对贫困及其他方向研究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感谢杨帆所长、杨成钢教授、张俊良教授和王学义教授在校期间对本人的理论知识指导和人生阅历的传导。感谢徐茅娣老师和卢冲老师对本人实证方法的指导。感谢阳杨老师、严予若老师、李文利对本人科研思维的培养。感谢在论文开题和预答辩时各位指导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我的家人对本人的理解与支持。感谢老师、同学、朋友们对我学习和生活上的帮助。

毕业不是人生旅途的终点,而是人生旅途新的开始。在未来的人生旅途上,我将铭记研究生期间各位老师的倾心教诲,更加奋力前行,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鞭笞自己,让本就无意义的人生变得有意义,成为一个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大写的人!





西南射狸大学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校址:四川成都温江柳台大道555号 电话: 028-87092032 传真: 028-87092632

邮编: 611130

网址: http://www.swufe.edu.cn

Address: Liulin Campus (Main Campus): 555, Liutai Avenue, We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 R. China

Tel: 86-28-87092032 Fax: 86-28-87092632 Postcode: 611130